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1. 依據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插接器等 4 項、排油煙機及電源供應器等商品**」，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增加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請盡速辦理換證事宜。(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附件一(1)；插接器等 4 項：附件四十八；排油煙機：附件十五；電源供應器等商品附件一(2))

2. 總局網站已更新驗證登錄「**申請須檢附文件表**」，請多加利用，於投件前請先確認須檢附文件，減少退件頻率。(連結網址：首頁/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529985034619.pdf(附件二)

3.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106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附件三)

4.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產品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11 月 02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6210 號)(附件四)

5.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附件五)

6.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6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6200054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附件六)

7.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107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59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附件七)

8.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107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6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增訂第 11 條之 1 條文)(附件八)

9. 公告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00130 號公告修正。(107 年 1 月 19 日經濟部經標商字第 10702400130 號令)(附件九)

10.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 01 月 23 日經標二字第 10720000150 號)(附件十)

11. 由「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107 年 01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720000130 號)(附件十一)

12. 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 02 月 08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700 號)(附件十二)

13.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 年 2 月 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7200003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附件十三)

14. **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107 年 2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70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5 點)(附件十四)

15. 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100 號)(附件十五)

16.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 年 3 月 1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7200006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附件十六)

17.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107 年 03 月 19 日經標字第 10704601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條文)(附件十七)

18.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 03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40 號)(附件十八)

19. **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107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171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附件十九)

20. 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07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2100 號函)(附件二十)

21.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107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六字第 10760011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附件二十一)

22. 應施檢驗「內衣」中之「束褲」界定為「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且具有局部束(塑)腰、腹、臀之功能」。(107 年 04 月 27 日經標二字第 10720000480 號)(附件二十二)

23. 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 05 月 03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2590 號)(附件二十三)

24.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107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70460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附件二十四)

25.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107 年 5 月 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六字第 10760014670 號函)(附件二十五)

26. 廢止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〇一三〇〇號令說明「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收費規定」、一百零

一年九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一〇六五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一一八〇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之解釋。(107年05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1810號)(附件二十六)

27.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6月21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3670號函)(附件二十七)

28.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附件二十八)

29.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750011970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全文22點)(附件二十九)

30. 修正「**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 年06月25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3610號)(附件三十)

    有關3C二次鋰行動電源等5項商品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C02，屆時該商品應憑檢驗局驗證登錄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請儘速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避免影響通關權益。

3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107年7月2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000391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附件三十一)

32. 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7月2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220號函)(附件三十二)

33. 解釋令「**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檢驗規定**」。(107年8月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0號函)(附件三十三)

34. 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09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3560號)(附件三十四)

35.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23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附件三十五)

36.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08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4830號(附件三十六)

37.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107年9月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75001871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第6點及第10點)(附件三十七)

38.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07年9月5日經濟部經標二字第

1072000385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19點、第20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第25點、第26點、第27點、第28點、第29點、第30點、第31點及第33點規定)(附件三十八)

39.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107年9月10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704605030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附表3)(附件三十九)

40.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107年09月07日經標字第1070460493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附件四十)

41. 有關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其罐體容量在一百公克以下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自即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107年07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3920號)(附件四十一)

42.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107年9月28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70460528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附件四十二)

43.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7年10月15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4730號)(附件四十三)**

44. 預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7.10.16經標三字第10730005840號)(附件四十四)

45.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年10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57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附件四十五)

46. **10種現行繳費方式**:(1)臨櫃繳納現金,(2)臨櫃繳納支票、郵政匯票,(3)臨櫃行動支付,(4)臨櫃信用卡繳費,(5)郵寄支票、郵政匯票繳納,(6)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7)台銀電子化收款服務,(8)辦理擔保額度方式,逕行扣款繳納,(9)檢驗規費繳納e化系統--導入e政府繳費平台,(10)各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匯款繳費(使用晶片金融卡+讀卡機)(附件四十六)。

47. 公告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106年12月25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60007500號函)(附件四十七)

48.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年12月27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630007610號函)(附件四十八)

49. 公告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107年01月10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0011號函)(附件四十九)

50. 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7年08月07日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321號函）（附件五十）

51. **有關「快煮茶」及「切菜機」商品歸屬貨品分類號列**(附件五十一)

52. 填寫「**符合型式聲明書**」下方日期，若為延展案件或重新申請案，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六條:「商品驗證登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申請日期應於以上時間點至申請當日止。

53. 「**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為報驗義務人與代辦業者之委任文件，該書表只要在受理日期以前所簽署文件，均視為符合投件資格。

54. 型式認可證書、進口報驗案件及進口報單，監視查驗、符合性聲明等，**獨資商行號報驗義務人名稱**統一為「負責人名 君即商行號名稱」(依據105年度市場監督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會議決議，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人如為獨資商行號，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欄位將包含該獨資商行號之負責人名，理由：按獨資之商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其權利主體（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

55. 線上申辦案件為使申請文件與系統上傳資料一致，請以電子化系統產生紙本資料，核對用印後再投件。

56. 線上投件時，係屬模式2+4或2+5之案件，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3	電熱褥(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者）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29.20.00.3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40.90.00.3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12.00.00.1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6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CNS 60335-1(103 年版)、	8450.11.10.00.4

	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2-7(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 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0(104 年版)、 CNS 12492(99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 3 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A 8516.79.00.00.7Y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B

	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C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D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30.00.7
26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9(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27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10.00.00.5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20.00.00.3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35(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A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容量 500 公升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C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	CNS 60335-1(103 年版)、	8516.10.00.00.9F

	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2-7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30(104年版)或 CNS 60335-2-61(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1.00.00.4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A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B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5(105年版)、 CNS 13803(9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50.00.00.0
38	電烤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40	電磁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30.00.2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A
42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或 CNS 60335-2-6(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容量不超過 10 公升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 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101 年版)第 5.4 節「出水溫度」、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 11 節「標示」規定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A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B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履帶式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2.00.00.4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k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G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52	魚缸加溫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K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L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M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N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	8516.79.00.00.7O

	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Q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R
59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S
60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5(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61	蒸（煮）蛋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5(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U
62	泡腳機（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係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取得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2.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係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公告日前 1 日間取得，且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 3 年者，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3.若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另若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同時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證書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屬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又表列商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爰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 2.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

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又表列商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爰若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完成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另若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 3. 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 108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 108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附件一(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A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8504.40.20.00.3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2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或CNS 14408（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A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年版）、CNS 14408（93年版）	8504.40.91.00.7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1.00.7B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3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4.00.4A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8504.40.94.00.4
4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2009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版) CNS 15425-1(104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A 8504.40.99.90.0B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98年版)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5425-1(100年版)	8504.40.99.90.0
5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10.3A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10.3
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8507.80.00.90.6A 8507.60.00.00.9A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99年版)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7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版) CNS 14336-1(99 年版)或 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3783-1 (102 年版)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29 (105 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 CNS 14336-1(99 年版)、CNS 14408(93 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項次 1、2、3、4、7)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表列商品(項次 1、2、3、4、7)

1.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

(2)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爰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不予登錄。

（二）表列商品(項次 5、6)

1.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2)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2.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表列商品(項次 1、2、3、4、7)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 3C 電池充電器商品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3783-1、CNS 60335-1 及 CNS 60335-2-29 適用範圍為家用及類似用途電器產品；原列之檢驗標準 CNS 14336-1 或 CNS 14408 及 CNS 13438 適用範圍為資訊或影音類產品。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其不適用於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 4.1 於

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 動力用電池防護及 4.3.5 防護等級試驗。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驗證登錄證書-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附件二

類別	檢驗方式	申請文件 (須蓋驗證登錄章或公司大小章)		技術文件
新申請案(-00)	驗證登錄	**(模式 2+3)**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公司證明文件 3.符合型式聲明書	4.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模式 2+4、5)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公司證明文件 3.須檢附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效 ISO 證書 4.符合型式聲明書	5.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模式 2+7)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公司證明文件 3.檢附當年度或前 1 年度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4.符合型式聲明書	5.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重新申請)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公司證明文件 3.符合型式聲明書	4.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在標準不變的情況下，可用原證書取代技術文件)
系列(-01)	驗證登錄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原證書 3.符合型式聲明書		4.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依模式檢附相關文件(ISO 證書、工廠檢查報告…)
變更(-A1)	驗證登錄	1.變更申請書 2.原證書 3.符合型式聲明書(變更申請人名稱、地址、C.C.C. Code 免附) 4.依變更內容須檢附文件(ISO 證書、工廠資料、營登、特殊變更案須檢附相關公文) ◎無須繳費變更案 (a.變更 ISO 有效期 b.變更檢驗機構 c.負責人變更) ●無影響證書版面內容，不用換證		
授權(-07)	驗證登錄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原證書 3.商品驗證登錄進口通關授權書 4.被授權公司證明文件 ◎原證書生產廠場須為國外廠商才可授權 ●本局無受理型式認可授權-由廠商自行授權		
延展(-99)	驗證登錄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原證書 3.符合型式聲明書 4.檢附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效 ISO 證書影本或有效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核備(-P1)	驗證登錄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2.核備函/核備申請書 3.原證書		4.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	驗證登錄	1.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申請書 2.原證書 ◎屬報備性質，不核發證書或通知書		

提醒事項：

★辦理方式：線上投件或臨櫃攜帶單機版檔案，僅受理電子化文件，並須附彩色PDF 檔

★代辦單位請檢附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書

★符合型式聲明書(注意日期，不可空白)

- 附件三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標字第106046044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三、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四、　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

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

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檢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CNS 941 (104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鋼纜	CNS 941 (89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1、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2、 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1) 新申請者：

1.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3、 型式：

同型式：指鋼線標稱抗拉強度相同者。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鋼纜構造為主型式，惟應優先選擇具有鍍鋅者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4、 檢驗項目：

(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941「鋼纜」(104 年版)辦理檢驗及標示檢查。

(二)一般逐批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鋼纜外觀、直徑、拉斷試驗及標示，其標示項目同型式試驗。

5、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6、 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7、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8、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9、 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附件五

經濟部　公告
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

主旨：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部長　沈　榮　津
張貼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六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6200054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辦理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檢驗範圍：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三、 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四、 檢驗標準：

（一） 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 」。

（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

（三）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四） 搭配玩具之塑化劑檢驗方式得採用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

（五）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五、 檢驗項目：

（一） 尺度：CNS 12940 第 4 節規定項目 。

（二） 表面塗裝材料：CNS 12940 第 5.1 節規定項目。

（三） 耐燃性要求：CNS 12940 第 5.2 節規定項目。

（四） 結構性要求：CNS 12940 第 6.1 節至第 6.8 節規定項目，包括「一般要求」、「夾手傷害」、「突起物」、「腳踏板」、「可拆卸座墊」、「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鎖定裝置」。

（五） 功能性要求：CNS 12940 第 7.1 節至第 7.8 節規定項目，包括「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車台鎖定裝置」、「靜態耐用性」、「動態耐用性」、「舉起下壓耐用性」。

（六） 玩具：物性依 CNS 4797-3 規定，物性以外項目依 CNS 4797 規定。

（七）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依據 CNS 12940 及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應查核標示事項包括下列 ：

1. 產品名稱及型號 。
2. 製造年份。
3.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4. 適用之嬰幼兒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體重（15kg 以下）。

5. 主要成分或材質。

6. 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7.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8.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八） 前款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之處，且採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九） 第七款第八目”警告”字體至少 5 ㎜ × 5 ㎜，其餘說明文字之字體至少為 2.5 ㎜ × 2.5 ㎜。

（十）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貼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 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 如有搭配玩具，手推嬰幼兒車及玩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手推嬰幼兒車（含玩具），檢驗合格後僅於手推嬰幼兒車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三） 同批報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所稱之同型式，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四） 同型式手推嬰幼兒車取樣品二件，倘手推嬰幼兒車搭配玩具，另外加取玩具樣品一件。受理逐批檢驗取樣後，倘手推嬰幼兒車無搭配玩具，由受理單位檢驗表面塗裝材料，本局臺中分局檢驗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試驗項目；倘手推嬰幼兒車搭配玩具，由受理單位檢驗手推嬰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及玩具之化性項目，本局臺中分局檢驗手推嬰幼兒車之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試驗項目，並檢驗玩具之物性項目。

（五）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表面塗裝材料檢測，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凡同一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其產地及廠場相同之產品，自本作業規定發布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採抽批檢驗；前述「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往前追溯一年內之紀錄。

2. 抽批檢驗係採每二十批至少隨機抽驗一批，其抽中者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

3. 經反映或獲悉產品品質可疑或安全上有疑慮時，得隨時採行一般檢驗。

（六） 檢驗期限：取樣後九個工作天。

七、 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結構相同（含煞車裝置）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附屬配件（餐盤、置物盤、座墊、雨罩、置物籃等）數最多者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同型式中有多種型式皆含最多附屬配件數時，擇其中之一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中分局。

（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四） 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試驗，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六款試驗；每一系列型式商品進行第五點第四款試驗。同材質之座墊，倘顏色及圖案不同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進行檢驗。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

3.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型錄。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及零組件圖或照片。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手推嬰幼兒車樣品各二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 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五）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附件下載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pdf
- 符合型式聲明書.pdf
- 商品型式分類表.pdf

附件七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004628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4046049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50460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60460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23 條條文；增訂第 20 之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及第 1 章至第 3 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704604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4605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004605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104600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204603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59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指委託辦理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及相關管理事項。

第 3 條　受委託執行商品檢驗業務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指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機構。

商品驗證業務之委託，其驗證類別及項目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本辦法所稱商品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指受委託辦理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之機構。

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之委託，其檢驗商品、期間及工作內容，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第 二 章 商品驗證業務委託

第 5 條　申請成為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　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

三、　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或取得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但申請之產品領域具有執行工廠檢查之需求者，須另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之工廠檢查機構認可。

四、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

驗證機構申請人之驗證類別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資格限制。

因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公告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限制。

第 6 條　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每一商品驗證項目應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且須經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登錄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由標準檢驗局核可登錄。

二、　具備商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商品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驗證機構申請人所屬之驗證人員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檢具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條件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訓練機構登錄條件、申辦與管理程序及驗證人員核可登錄作法，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登錄訓練機構，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7 條　具備前二條資格及條件之驗證機構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一、　擬申請之商品驗證類別及項目。

二、　符合第五條資格之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驗證人員名單及適任之商品驗證項目。

四、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五、　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六、　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七、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驗證機構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前條驗證機構申請人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實地查核。

驗證機構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標準檢驗局發給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及於一定期間申請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之通知後，得擇優議價並與其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委託其辦理相關商品驗證業務。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不符合者，驗證機構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 10 條　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

第 11 條　驗證機構對其驗證之產品，應執行監督。

第 12 條　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驗證機構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驗證機構於情況特殊時，得執行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

前項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驗證機構應訂定作業程序並報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第 14 條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委託業務性質，由標準檢驗局另定之。

過期文件，應報請標準檢驗局核定後始得銷毀；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驗證機構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標準檢驗局。

第 15 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驗證類別、項目或其他事項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驗證機構經認證基金會減列認證範圍時，應即停止辦理受影響驗證範圍之商品驗證業務，並於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前二項之變更，標準檢驗局應進行實地查核。但視情況得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事項與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內容有關者，應修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第 16 條　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標準檢驗局備查。

第 17 條　驗證機構遷移地址，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未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 18 條　標準檢驗局對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經認證基金會證明已持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給予認證之驗證機構，標準檢驗局得免依前條規定進行定期查核。

第 20 條　驗證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查核結果符合，標準檢驗局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與其續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第 21 條　驗證機構未續行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受理驗證案件；前已受理之驗證案件，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竣。

第 22 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暫停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委託辦理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一、　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經暫時終止。

三、　驗證機構之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經標準檢驗局暫停認可，或喪失標準檢驗局依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

四、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五、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六、 標準檢驗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時，經通知配合辦理而未配合。

第 23 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一、 主動申請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二、 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經終止或撤銷，或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或喪失標準檢驗局依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

三、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

四、 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五、 違反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驗證業務。

六、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七、 未依第十四條保存及銷毀文件規定辦理。

八、 未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或備查。

九、 未依第十七條申請或違反未經審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業務之規定。

十、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十一、 未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標準檢驗局查核或查證符合。

十二、 核發之驗證證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三、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十四、 接受與該機構驗證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

十五、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 24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時，驗證機構應繳回證明。

前項情形，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驗證案件交由標準檢驗局或其指定之其他驗證機構辦理。

經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驗證機構。但主動申請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

第 25 條 申請成為檢驗機構者（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　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

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

第 26 條　具備前條資格之檢驗機構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一、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　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目標、執行能力、場地及設備、人力分析、工作時程規劃及管理實施方式之說明、預期效益、經費需求及費用評估等。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檢驗機構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27 條　標準檢驗局於受理前條之申請時，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檢驗機構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標準檢驗局發給符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於一定期間申請簽訂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之通知後，得擇優議價並與其簽訂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委託其辦理相關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

第 28 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管理準用之。

第 29 條　檢驗機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達標準檢驗局備查。

檢驗機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達標準檢驗局備查；必要時，標準檢驗局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

第 30 條　檢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受託業務，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一、　未能維持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資格。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四、　同一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期間內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

第 31 條　檢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

一、　主動申請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

二、　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三、　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四、　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

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

五、 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六、 未依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四條保存及銷毀文件規定辦理。

七、 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

八、 檢驗報告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 32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時，檢驗機構應將未完成之檢驗案件交由標準檢驗局或其指定之其他檢驗機構辦理。

經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之檢驗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受託機關（構）。但主動申請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88）標檢字第 884615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經濟部經（90）標檢字第 09004625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304610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504606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4600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9 條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6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增訂第 11 條之 1 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 3 條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　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

二、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三、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四、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五、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六、　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七、　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第 4 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

更者，不在此限。

二、　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三、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一、　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

二、　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

三、　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4 條之 1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商品，不得重複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但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商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驗證登錄商品之登錄型式，應依商品之型號定之。但商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

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驗證登錄時指定之。

第 5 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准予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證書名義人應檢附驗證登錄商品之型式、規格、數量及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資料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發。

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第 6 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前項延展之申請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

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核計。 相關法條

第一項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 7 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逕行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其查核不符合者，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驗證登錄商品之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

前項授權之範圍，及於證書全部型號商品。

第二項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驗證機關（構）終止者，驗證機關（構）得廢止第二項同意授權放行通知書；其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註銷者，亦同。

第 7 條之 1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第 8 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

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第 9 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二、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三、　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 10 條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一、　自行申請註銷。

二、　驗證登錄經撤銷或廢止。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之設立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前項證書經註銷者，其授權放行通知書同時喪失效力。

第 11 條之 1　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商品，其不符合部分與驗證登錄商品屬構造相同者，該驗證登錄商品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第 12 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人如有需要，並得申請加發證書。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其證書原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登錄後換發新證書。

第 13 條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驗證機關（構）得依該協議發給申請人驗證證明。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
附件：「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部長 沈榮津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

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

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惟鑒於本基準公告訂定迄今，企業經營者反映實務上尚存在標示之困擾與疑義，爰經檢視本基準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硬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功能規格」，修正為「規格」。(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零組件及耗材之應標示事項「規格」，修正為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修正規定第四點)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	本點未修正。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三、應標示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無則免標)。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商品原產地。 6.功能規格。 7.使用方法。 8.注意事項或警語。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系統需求。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4.螢幕解析度需求。 5.商品原產地。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	一、有關電器及電子商品之硬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現行規定明定應標示「功能」與「規格」，惟考量「功能」之內容常融入於商品名稱或使用方法之中，且實務上並無獨立區分「功能」之實益與必要，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三目，將「功能規格」修正為「規格」，以符合實際。 二、為避免本點所列「(無則免標)」之文字造成實務標示上之誤解，爰酌修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與第五目之標點符號，以資明確。

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3.功能規格。 4.商品原產地。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四、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2.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有關零組件及耗材之「規格」，現行規定要求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惟為符電器及電子商品特性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規格」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即可。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 (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五、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明定本次修正之本基準生效日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表	依本基準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如附件。」，因此本附件本屬例示性質，為避免附件名稱有致生誤解之虞，爰修正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商品種類	品目	商品種類	品目	就各商品種類之品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附件名稱修正之說明。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	硬體商品	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	

	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		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	軟體商品	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	零組件及耗材	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	

附件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嬰幼兒學步車	1.CNS 13035(102年版) 2.CNS 4797(104年版) 3.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9403.70.00.00-0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限檢驗嬰幼兒學步車)	1.CNS 13035(96年版) 2.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9503.00.11.00-1-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模式 3)雙軌併行。

二、 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逐批檢驗：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 已取得證書者：

(1) 有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無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持符合 CNS 13035(96 年版)且仍為有效期限內之驗證登錄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倘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換證之業者。

2.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倘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三、 其他相關規定依「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 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附件十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0130 號

由「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局長　劉　明　忠
張貼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 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 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袖珍型打火機，不能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 0.7 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 年版)	9613.10.00.00.9
			袖珍型打火機，可再裝填瓦斯者（限檢驗每只FOB價格 0.7 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 年版)	9613.20.00.00.7
			其他打火機（限檢驗每只FOB價格 0.7 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 年版)	9613.8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新檢驗範圍商品（每只FOB價格超過 0.7 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 2.5 美元以下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每只 FOB 價格 0.7 美元以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每只FOB價格超過 0.7 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 2.5 美元以下者：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03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檢驗範圍：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三、 檢驗方式：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並行。

四、 檢驗標準：

（一） CNS 13035「嬰幼兒學步車」。

（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三）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五、 檢驗項目：

（一） 安全要求：CNS 13035 第4.1節至第4.14節規定項目，包括「折合鎖定裝置」、「座椅設計」、「彈簧間隙」、「孔洞」、「突出物」、「構造完整性」、「穩定性」、「耐燃性」、「表面塗裝材料」、「可觸及性」、「小物件」、「撞擊性」、「剛性」及「車輪」等。

（二） 玩具：依CNS 4797規定執行。

（三） 標示：

1. 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CNS 13035第6節及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辦理。

2.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貼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 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二） 如有搭配玩具，嬰幼兒學步車及玩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檢驗合格後，僅於嬰幼兒學步車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不在此限，惟報驗申請書品名仍為「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

（三） 同批報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所稱之同型式，同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四） 受理逐批檢驗取樣二件樣品後，檢驗執行方式如下：

1. 倘嬰幼兒學步車無搭配玩具，受理單位先檢驗表面塗裝材料，再將所有樣

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就嬰幼兒學步車檢驗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其他項目及前點第三款項目。

2. 倘嬰幼兒學步車搭配玩具，受理單位先檢驗表面塗裝材料，另將其中一件樣品之玩具部分送至本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再將其餘樣品部分送至本局臺中分局就嬰幼兒學步車檢驗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以外之其他項目及前點第三款項目。

3. 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前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於報驗時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五）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表面塗裝材料之檢驗簡化方式如下：

1. 凡同一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其產地及廠場相同之產品，自本作業規定發布日起，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採抽批檢驗；前述「連續兩批經實施一般檢驗合格者」得往前追溯一年內之紀錄。

2. 抽批檢驗係採每二十批至少隨機抽驗一批，其抽中者進行前點第一款「表面塗裝材料」試驗。至於未抽中者，經書面審核符合後，始予評定表面塗裝材料檢驗項目符合。

3. 經實施抽批檢驗不合格者，即取消該進口業者或國內生產廠商該產品之抽批檢驗資格，並對該不合格產品恢復一般檢驗。

4. 經反映或獲悉產品品質可疑或安全上有顧慮時，得隨時採行一般檢驗。

（六） 檢驗期限：

1. 嬰幼兒學步車不含玩具或所含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2. 嬰幼兒學步車含玩具(未完成檢驗程序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取樣後十四個工作天。

七、 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定原則：依據CNS 13035第3.1節規定，分為(1)X型、(2)環型、(3)可調整高度型及(4)跳躍型等四種構造型式，無法依前述原則判定歸屬型式者，可以新型式另行登記辦理。

1. 同型式：指由同製造國、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及前述同構造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中，車台附屬配件(含玩具)最複雜者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系列型式。

（二）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

1. 嬰幼兒學步車無搭配玩具者：申請人應檢附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樣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辦理型式試驗。

2. 嬰幼兒學步車有搭配玩具者：申請人應檢附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樣品，送至本局臺中分局辦理型式試驗，完成受理申請後，申請人再檢附前述受理證明文件影本、第五款規定之一份文件及其中一件樣品之玩具部分送至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不受前述之限制。

（三） 檢驗單位：嬰幼兒學步車之檢驗單位為本局臺中分局，玩具之檢驗單位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 型式試驗項目：

1. 新申請者：

(1)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第五點第一款試驗，倘搭配玩具，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

(2)每一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並就第五點第一款「折合鎖定裝置」、「構造完整性」及「穩定性」等項試驗；倘搭配玩具變更，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

(3)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2. 已取得CNS 13035(96年版)驗證登錄證書且證書效期仍未屆滿者：

(1)有搭配玩具者：玩具部分須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倘搭配之玩具已完成檢驗程序，並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者，玩具部分得免進行第五點第二款試驗，惟須檢附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2)無搭配玩具者：不須另進行檢驗。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視圖、後視圖及側面視圖之4吋x6吋以上外觀彩色照片）。
3.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錄。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中文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及零組件圖或照片。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二件，惟必要時檢驗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 型式試驗費：依本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八、 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 採驗證登錄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二）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前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

天。

（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五）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申請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 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附件下載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附件.pdf

附件十三(2)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　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國：_____

六、製造廠場：_____

七、型式分類(1.同型式：指由同製造國、同製造廠場、同材質及同構造之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2.主型式：同型式中，車台附屬配件(含玩具)最複雜者為主型式。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嬰幼兒學步車商品者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材質	規格	車台附屬配件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	材質	規格	車台附屬配件
1				
2				
3				
4				
5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

（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式分類表。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視圖、後視圖及側面視圖之4吋x6吋以上外觀彩色照片）。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型錄。

□中文標示樣張。

□中文使用說明書。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及零組件圖或照片。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2件(必要時檢驗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table>
<tr><td colspan="2">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td><td>填表單位</td></tr>
<tr><td colspan="2">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td><td>申請者：</td></tr>
<tr><td>試驗室主管</td><td>經辦人</td><td>申請者簽章</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十四

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830000460 號函訂定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70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業務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商品驗證機構），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業務文件進行歸類管理與保存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文件，指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業務之商品驗證機構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為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前項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受託商品驗證機構處理業務或因業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包括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讀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三、 文件之保存期限，應依其受託業務性質及參考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四、 各類文件保存期限如下：

（一）辦理國內各項業務說明會、講習會、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三年。

（二）各項業務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及紀錄：十年。

（三）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廠商申請表單、技術資料及處理紀錄：八年。

（四）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市場監督計畫及執行紀錄：六年。

（五）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違規處理紀錄與文件資料：二十年。

（六）廠商查詢案件之文件資料及處理紀錄：三年。

（七）辦理國際性說明會、講習會、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三年。

（八）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變更通知文件資料及處理紀錄：十年。

（九）受託業務相關國家標準變更通知文件資料：十年。

（十）簽署受託業務相關之合作協定、備忘錄：二十年。

五、 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無法依前點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期限保存文件者，經本局同意後，將相關資料送本局歸檔。

六、 定期保存之文件未逾規定之保存期限或未依規定程序，不得銷毀。

商品驗證機構銷毀過期文件，應先制定銷毀之文件目錄及銷毀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始得銷毀。

前項商品驗證機構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本局得隨時抽查確認。

七、 商品驗證機構辦理過期文件之銷毀，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八、 第六點第二項擬銷毀文件目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檔號。

（二）案名。

（三）案由。

（四）來（受）文者。

（五）收文字號、發（來）文字號。

（六）文件產生日期。

（七）有附件者，其件數。

（八）保存期限：文件保存期限經調整者，其原定保存期限及調整原因。

（九）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因文件特性致無法完全記載者，得視實際情況記載之。

九、 第六點第二項所定銷毀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擬銷毀文件年度及數量。

（二） 擬銷毀文件現在存放地點。

（三） 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事項。

十、 經核准銷毀之文件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文件之銷毀，應由商品驗證機構會同本局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十一、 文件之銷毀方法如下：

（一） 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

（二） 焚化。

（三） 擊碎至文件內容無法辨識。

（四） 化為粉末。

（五） 消磁。

（六） 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

（七） 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文件內容之方法。

前項方法，必要時得併用之。

十二、 已銷毀文件之目錄，應併同本局核准銷毀函永久保存。

十三、 商品驗證機構從事受託業務人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文件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十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昕潔
聯絡電話：23431700#539
傳真：33433991
電子信箱：wing.ch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730001102-11_313150400G_9.pdf、第2件 10730001102-12_313150400G_9.pdf)

主旨：「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11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辦理旨揭商品之新版檢驗標準改版事宜，新增CNS 3805第3.7節「風量」檢驗規範，廠商應確實標示風量數據，並備有檢測報告以供本局後市場查驗。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排油煙機廠商（46家）、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107/02/27 11:52:13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104年版)、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 (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另本局於106年2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公告之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檢驗標準修正為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 (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31(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1）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3805第3.7節「風量」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原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2. 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

1.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2），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

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下列情形分別提供指定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申請人係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之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2)申請人係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三）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不適用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最低下限之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四）表列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CNS 3805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排油煙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輔助照明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排油煙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輔助照明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 1

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Wind Quantity for Ventilators/Exhaust Hood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_____
Commodity Name

_____

商品型式（或型號）：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_____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風量性能項目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 第 3.7 節之規定*，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確效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assure that the wind quant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complies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as a result of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place and their accuracy is confirmed. I also agre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review within 28 working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s required by the BSMI in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 上述商品除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 第 3.7 節之規定外，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確效證明文件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 95%。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Where wind quantity is labelled on the body, packages, stickers or the user manual of the commodity, the test result stated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95 percent of the labelled value.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附件2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No.)
Certificate No／Application No.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Picture)
Product Label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Description and Picture)
Sample and its location

設備名稱：Equipment name，型號（型式）：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商品標籤

Product Label

視各廠牌商品而定

Depends on the merchandise case

商品檢驗標識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標示位置

The location of sample of the marking

圖示1

Picture 1

圖示2

Picture 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1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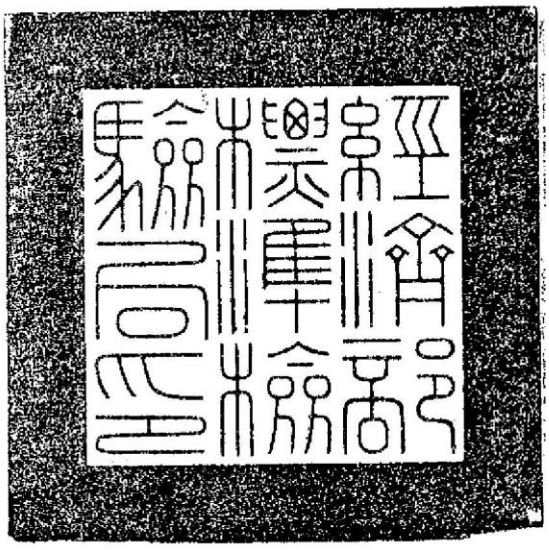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附件十六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020007420號令訂定全文9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1200036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420000680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FRP-02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066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一、 為辦理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塗料商品之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三、 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係指建築用防火塗料(以下簡稱防火塗料)、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

(二) 種類：係指適用之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

(三) 同型式：

1. 防火塗料：指種類（適用CNS 11728「建築用防火塗料」國家標準所稱之種類）、防火性（耐燃二級或三級）、塗裝工程、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四) 主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產品為主型式。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同型式下，任選一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調合漆(合成樹脂型)」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瓷漆」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主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五) 系列型式:

1. 防火塗料：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2.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國家標準及用途(適用國家標準CNS 601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室外」、「鋼構」與「大型鋼構」，及CNS 606表2所規定之「室內、室內外」與「室外」)不同之產品為系列型式，惟水性水泥漆係指單一型式。

四、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防火塗料：依據CNS 11728檢驗防火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二) 防火塗料外之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依據適用之國家標準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甲醛釋出量、有害重金屬含量及查核標示。

(三) 「VOC 最大限量值」及「甲醛釋出量」之中文標示內容，可為國家標準規範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亦可為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下廠商自我宣稱之 VOC 最大限量值/甲醛釋出量，惟如標示廠商自我宣稱之限量值(或釋出量)，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最大限量值(或釋出量)卻不符宣稱時，以標示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處理。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標示。

五、 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不同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塗料商品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表 FRP-02)、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規格一覽表。

(2)製程概要。

(3)中文標示樣張。

(4)樣品：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2.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型號或規格是否相符。

(二) 檢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前點執行檢驗。

(三)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

(四)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3.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

(二)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核發本局印

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每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二十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二罐，每罐體積至少一公升。

5. 取樣檢驗項目：依第四點執行檢驗。

6. 檢驗單位：本局基隆、臺中、高雄分局、第六組。

7.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為取樣後十二個工作天。

8. 塗料商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檢測，原則上依據CNS 15039-1「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1部：扣除法」進行試驗，若檢測結果不合格且VOC含量低於百分之十五以下者，始送至本局高雄分局以CNS 15039-2「塗料與清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之測定-第2部：氣相層析法」進行最終檢測，確認是否合格。

9.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2)同批商品部分型式商品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就不合格型式商品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後重新報驗；合格之型式商品分割後即可放行。

(3)分割批數申請以一次為限。

10.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七、 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 工廠檢查機關(構)於執行防火塗料驗證登錄之工廠檢查時，應檢查是否具備圓錐量熱儀及水分檢測等基本檢測設備，未備齊者視為主要缺點。

(二)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依第五點申請)。

2. 本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三)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

天。

（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五）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八、 前點圓錐量熱儀基本檢測設備得以下列方式取代之：

（一） 建立比對模式：

1. 生產廠場應有例行性之檢測設備如 CNS 6532 耐燃試驗設備、ISO 1182、ASTM-E84、UL 723、ISO 1716、EN 13823、ISO 11925-2、ISO 9705 所規定之試驗設備或其他等同設備。

2. 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與 CNS 14705-1 試驗設備所測試之結果進行比對，訂定出各生產廠場之管制值。

（二） 生產管制：使用例行性之檢測設備進行檢驗，並使用比對模式所建立之 管制值，管制產品品質。

（三） 定期委外試驗：

1. 定期將取得驗證之產品送檢驗機關、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試驗室依 CNS 14705-1 檢驗耐燃性。

2. 與生產廠場測試值比對，作為修正管制值之依據。

3. 委外頻率：

(1) 每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須將當季生產每一型式驗證登錄產品中之任一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1 標準測試。第四季須將當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產品委外依 CNS 14705-1 標準測試。

(2) 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

九、 以前點方式取得驗證登錄者，每年後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定期將委外試驗報告及當年度第四季生產之每一驗證登錄型式樣品於每年年度結束前送原申請驗證登錄機關備查及檢驗，未送備查者檢驗機關將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七條進行邊境及國內出廠查核；送樣樣品檢驗機關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檢驗，若發現檢驗不合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 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前款委外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一次之委外試驗報告。

附件下載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表 FRP-02.odt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表 FRP-01.doc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表 FRP-01.odt

-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之表 FRP-02.doc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經標字第 09004629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06 日經標字第 09104626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經標字第 09204614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經標字第 10004604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經標字第 10704601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經指定於報請逐批檢驗前應先取得型式認可之特定商品，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型式，指商品之基本設計。

本辦法所稱系列商品，指基本設計相同之商品。

第 4 條　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人為商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 5 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曾向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　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

第 6 條　申請人取得型式試驗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一般型式試驗：電磁相容性型式試驗，應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足夠測試所需之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其他型式試驗，應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足夠測試所需之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但大型或系統複雜商品，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指定場所測試。

二、　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試驗：得向國內外經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試驗室或經認證之驗證機構試驗室辦理。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由原製造廠辦理。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第 7 條　申請商品型式認可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准予依據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商品檢驗標識。

第 8 條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定之。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證書名義人得檢具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商品型式認可延展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第一項有效期間核計。

第二項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前三條之規定。但商品適用之檢驗標準未變更者，免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第 9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二、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商品認可。

三、　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

已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第 10 條　申請系列商品型式認可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系列商品後，換發新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第 11 條　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檢驗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以執行全部或部分測試。

第 12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時，應於通知後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13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

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

第 14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依下列方式簡化其檢驗程序：

一、　書面審查：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二、　逐批檢核：逐批核對型式並開箱檢查，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三、　抽批檢核：抽批核對型式並開箱檢查，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四、　取樣檢驗：核對型式後送試驗單位執行樣品檢驗或重點項目測試，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第 15 條　以詐偽方式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 16 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一、　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二、　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

三、　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

四、　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

五、　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六、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七、　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

八、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

第 17 條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後</th><th colspan="4">修正前</th></tr>
<tr><th>品　名</th><th>檢驗方式</th><th>檢驗標準</th><th>參考貨品分類號列</th><th>品　名</th><th>檢驗方式</th><th>檢驗標準</th><th>參考貨品分類號列</th></tr>
<tr><td>數位攝影機</td><td>符合性聲明</td><td>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td><td>8525.80.90.90-5A
8525.80.90.10-2A</td><td rowspan="2">其他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限檢驗數位攝影機）</td><td rowspan="2">符合性聲明</td><td rowspan="2">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td><td rowspan="2">8525.80.90.90-5
8525.80.90.10-2</td></tr>
<tr><td>車用數位攝影機</td><td>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td><td>CNS 13438(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td><td>8525.80.90.90-5B
8525.80.90.10-2B</td></tr>
</table>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使用直流電源者免測安規)、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8(95 年)、CNS 14336-1(99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加註警語規範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之頭戴式顯示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二、表列商品之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該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表列商品之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4336-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VR 顯示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 VR 顯示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十九

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130007170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171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便於辦理商品型式認可作業，特將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彙整於本作業說明。

二、 型式認可受理地點為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

三、 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文件」(TAF-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 1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TAF-02）。

（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或執照（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2. 應檢附之認可文件規定如下：

（ 1 ）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 ）經指定之相關技術文件。

3. 申請系列商品型式認可，申請人應檢附原證書或其影本。

（三） 必要時，申請人須依檢驗機關之要求提供樣品，以供執行全部或部分測試。

四、 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本說明第十點編碼原則編碼。

（二） 檢驗機關就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資料予以審查，另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以執行全部或部分測試。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型式認可補件通知書」（TAF-03）（補件通知不限次數）請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不符通知書」（TAF-04），駁回其申請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商品型式認可不符通知書」。

五、 商品型式認可規費

（一）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時，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1. 審查費：

每一型式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每一系列案件新臺幣二千元。
型式認可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二千元。

2. 證照費：
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二） 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費包含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費用。

六、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核發作業

（一）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商品型式認可證書」（TAF-05-01）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二） 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於發給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載明識別號碼，即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三）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依各商品型式認可之公告辦理。

（四） 檢附證書影本申請系列商品型式認可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系列商品後換發新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五）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其分類號列如經公告變更，檢驗機關應填具「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換證通知書」（TAF-06）通知辦理換證。

七、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延展

（一）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證書名義人得檢具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二） 商品型式認可延展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前點第三款核計。

（三） 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二點至第四點之規定。但商品適用之檢驗標準未變更者，免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八、 報驗

（一）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二） 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之「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TAF-07）。

九、 簡化檢驗

（一）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依各種類商品之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簡化檢驗程序。

（二） 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

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三） 於市場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其執行檢驗之單位應依「型式認可商品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TAT-08）判定違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辦。

十、 型式認可受理編號、證書號碼及編碼原則

（一） 型式認可「受理編號」計十六碼，其編碼原則如下：

第一、二碼	TA 表型式認可案
第三、四、五碼	表年度 091、092、・・・
第六、七、八、九、十碼	表申請人代碼，其中第六碼表轄區檢驗機關代碼
第十一、十二、十三碼	表型式認可案件代碼
第十四碼	檢查碼
第十五、十六碼	系列申請流水號

（二） 「證書號碼」為「受理編號」之前十四碼。

（三） 範例：十六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15 16

Ｔ Ａ ０ ９ １ ３ Ａ ０ ０ １ ０ ０ １ １－０ １

十一、 商品型式認可表單

（一） 表單名稱及表單編號

1.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文件	TAF-01
2.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	TAF-02
3.商品型式認可補件通知書	TAF-03
4.商品型式認可不符通知書	TAF-04
5.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TAF-05-01
6.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換證通知書	TAF-06
7.商品型式認可授權書	TAF-07
8.型式認可商品市場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TAT-08

（二） 表單編號原則

第一、二碼 TA 表型式認可用

第三碼 表表單格式（F）或表格（T）

第四、五碼 表單流水號

第六、七碼　　版次（新表單無）

附件下載

- TAF-02.odt
- TAF-01.odt
- TAF-05-01.odt
- TAF-06.odt
- TAF-07.odt
- TAT-08.odt
- TAF-03.odt
- TAF-04.odt

附件二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產品類別</th><th>產品名稱</th><th colspan="2">驗證標準</th><th>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th></tr>
<tr><td rowspan="2">再生能源
系統</td><td rowspan="2">變流器</td><td>修正後</td><td>修正前</td><td rowspan="2">產品試驗
及工廠檢查</td></tr>
<tr><td>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併網：
CNS 15382 (107 年版)
電磁相容性：
CNS 14674-1(95 年版)
CNS 14674-2(95 年版)
CNS 14674-3(95 年版)
CNS 14674-4(105 年版)
或
IEC 62920（106 年版）</td><td>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 (100 年版)
IEC 62109-1 (2010 年版)
CNS 15426-2 (102 年版)
IEC 62109-2 (2011 年版)
併網：
IEEE 1547 (60Hz) (2003 年版)
電磁相容性：
IEC 61000-6-3(2011 年版)</td></tr>
</table>

備註：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六、變流器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如下：

(一)已向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網站登錄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若檢附依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中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驗證資料向本局申請VPC驗證，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始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惟VPC證書期滿後不得辦理延展，須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依公告驗證標準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局VPC證書。

(二)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若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安規及電磁相容型式試驗報告者，需依驗證標準及區域性差異項目加作差異項目測試，其產品試驗報告，始可作為申請本局VPC驗證之用，惟VPC證書期滿後不得辦理延展，須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依公告驗證標準辦理產品試驗，取得產品試驗報告

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局VPC證書。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附件二十一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六字第107600110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由標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 受理並進行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文件審查。

（二） 執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

（三）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四） 接收發電設備發電量數據回傳。

（五） 執行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六） 核發再生能源憑證。

（七）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管理。

三、 申請作業：

（一） 申請人應填具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表TC-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2. 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3. 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4. 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5. 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6. 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7. 設備外觀照片。
8. 直供或轉供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於提出憑證申請後，標檢局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三） 完成書面文件審核後，由憑證中心人員填寫計畫書，經申請人確認後依計畫書內容辦理設備查核，查核時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會同執行。

（四） 申請人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配合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查

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

（五） 現場查核應依下列檢查項目執行：

1. 符合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範之設備與結構。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際運轉情形。
3. 用於支援設備之輔助設備或第三方電力使用情形。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運作規範及保養文件。
5. 其他相關設備設置情況。

（六） 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後，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表 TC-02)，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七） 經查核有主要缺點或次要缺點者，申請人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含具體矯正措施及時程），主要缺點經矯正後需再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改善結果。主要缺點及次要缺點判定原則如下：

1. 主要缺點：未使用符合規定之電表、電力來源不明確或其他重大缺失事項，易導致電力生產不足、發電量計算不精確或無法確認電力來源之缺點者。
2. 次要缺點：設備損毀、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不符、未妥善保養或其他輕微缺失，仍可有效運作者。

（八）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矯正計畫、或矯正計畫未能有效改正缺點者或主要缺點經現場查核確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符合規定，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 簽發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一）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表 TC-03)，經查核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如下：

1. 報告編號。
2. 申請人。
3.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4. 發電設備編號。
5.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6. 設備裝置容量。
7.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簽發日期。

（三） 已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之申請人，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設備追蹤查核。

（四）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憑證中心得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其資訊，但資訊包含個人資料者，須經去識別化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公開資料。

五、 憑證中心接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量數據。

（一） 申請人於取得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

（二） 發電量回傳方式如下：

1. 發電量自動回傳至系統。

2. 非採自動回傳方式者，申請人須於每月三日前提供前月每日發電資訊予憑證中心。

六、 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

（一） 自發電量開始累計後，憑證中心得不定期派員進行發電量查證，其方式如下：

1. 依發電量回傳之結果進行查證，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表 TC-04)。

2. 發電量現場查證可配合設備追蹤查核辦理。

（二） 發電量經查證有疑慮者，憑證中心即暫停計入發電量，並通知申請人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內配合現場查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屆期無法配合現場查證者，查證期間暫停計入之發電量不予核發憑證。

（三） 現場查證時，查核人員應填具「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完成發電量之查證後，並請受查核代表於查核紀錄表上簽名；受查核代表拒絕簽名時，查核人員應詳載其事實。

（四） 經現場查證確認無誤後，即恢復暫停計入之發電量。

（五） 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補充或修正資料，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憑證。

（六） 經現場查證不符合規定者，不核發憑證。

七、 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

八、 發電設備之變更及終止登錄

（一）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後，於憑證中心所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表 TC-05)，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二） 已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得填具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

(表 TC-06)向憑證中心申請終止登錄。

九、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

（一） 辦理憑證讓與申請作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讓與申請書(表 TC-07) 。
2. 讓與文件。
3. 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前款第二目之讓與文件得載有下列事項：

1. 申請人與受讓人。
2. 憑證契約期間。
3. 憑證之結算方式。
4. 憑證移轉之用電戶名、用電電號與事業廢棄物之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三） 讓與經憑證中心登錄完成後，受讓人即成為憑證持有人，申請人及受讓人可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管理平台(www.trec.org.tw)中查詢憑證讓與相關資訊。

十、 再生能源憑證使用宣告

（一） 憑證經讓與後，讓與人不得宣告其環境效益。

（二）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三） 憑證中心得將前款資訊登錄於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平台，用以追蹤其環境效益歸屬與環保署盤查作業之進行。

附件下載

- 表 TC-01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odt
- 表 TC-04 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證紀錄表.odt
- 表 TC-03 設備查核報告.odt
- 表 TC-05 發電設備變更申請書.odt
- 表 TC-07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odt
- 表 TC-02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odt
- 表 TC-06 發電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odt

附件二十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0480 號

應施檢驗「內衣」中之「束褲」界定為「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且具有局部束(塑)腰、腹、臀之功能」。

局 長　劉明忠

張貼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 CNS 14336-1(99 年版) 2. CNS 13438(95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8504.40.99.90.0G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模式 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如：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二十四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304609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4046059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70460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第 3 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但經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產品，委託者不得為申請人；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 4 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足夠測試所需之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但國內試驗能量不足之項目，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並經同意在國外特定場所測試。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前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第 5 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無需檢附。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或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得代替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

前項文件，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 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產品驗證經撤銷，或經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者，其原產品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二款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產品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依產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

第一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

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

第 8 條　同一申請人就同一型式之產品，不得重複申請產品驗證。但於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人就原登錄產品型式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產品驗證之登錄型式，應依產品之型號定之。但產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

前項型號、規格、代表文字或編碼，應具有識別之唯一性，由申請人於申請產品驗證時指定之。

第 9 條　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前項延展之申請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

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並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核計。

第一項延展之申請及審查，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 10 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 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

前項圖式及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第 11 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

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證書名義人。

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驗證機關（構）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應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 13 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實施產品測試。

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到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

第 14 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 前二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產品取樣測試，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　已取得產品驗證之產品，其驗證標準修正時，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驗證機關（構）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申請換發產品驗證證書。

第 16 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並繳回原證書，申請換發新證書。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 17 條　經驗證之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 18 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 19 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0 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 2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一、 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 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所產製之產品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三、 經第十三條購樣或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

四、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五、 經依第十五條規定，限期依修正或變更後驗證標準換發產品驗證證書，屆期未完成。

六、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七、 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八、 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九、 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十、 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十一、 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或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

十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十三、 公司解散或商號歇業。

第 22 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依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廢止者，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三款、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已出廠及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九款廢止者，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未出廠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760014670號
附件：「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主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局長 劉明忠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07 年 5 月版)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 安全要求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5. 發電效能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中 10.2 及 CNS 15115 中 10.2 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 及表 2 要求值以上。

表 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	295	300	305	31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5	280	285	290	29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0	356	362	368	37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30	336	342	348	35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96 片 5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0	325	330	335	34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00	305	310	315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285	290	295	300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60	366	372	378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42	348	354	360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30	335	340	34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05	310	315	32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400	406	412	418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	-	365	371	377	383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A \leqq 1.0\ m^2$	100	103	106	109	112	
$1.0\ m^2 < A \leqq 1.6\ m^2$	150	155	160	165	170	
$1.6\ m^2 < A \leqq 2.0\ m^2$	200	205	210	215	220	
$2.0 m^2 < A \leqq 2.6\ m^2$	305	311	317	323	329	

備考：

1. 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硒化銅銦鎵 (CIGS)或非結晶矽(a-Si)。

6. 可靠度要求

6.1 效能衰減評估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 年發電衰減約為 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6.1.3 測試方法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3 kW/m^2；

(b) 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70℃；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 8 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 7 小時，關閉光源 1 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 10℃，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 70℃，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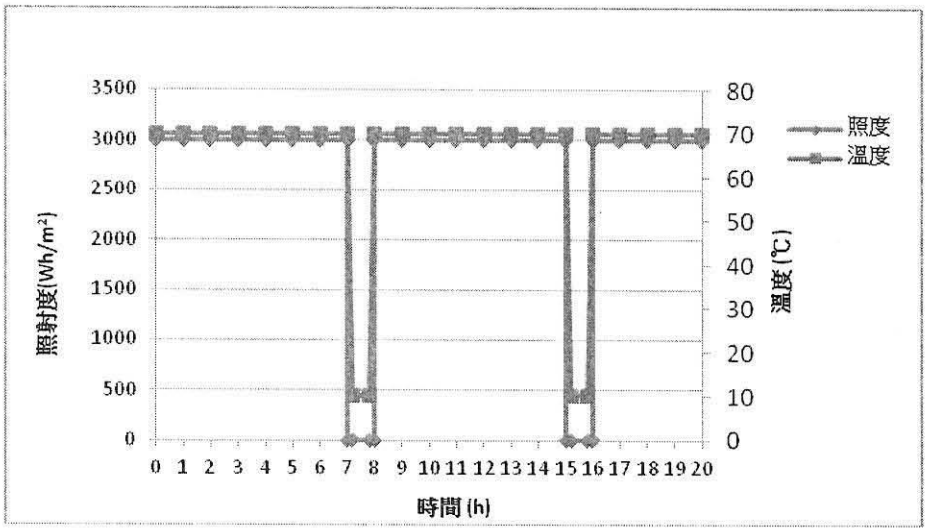

圖 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4)每完成 6 個循環，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5)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 756 kWh/m^2 以上。(等同戶外使用曝曬 5 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3 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測試要求，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2 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相對濕度 85 %、試驗時間 96 h，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 10.11 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中 10.11.5 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之 10.13 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3.4 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 3000 小時(DH3000)，6.4.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 6 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2) 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 5 % 。

(3) 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 、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2) 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

(3) 依 CNS 15115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10.19、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

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 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8.碳足跡要求

8.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 CNS 14040、CNS 14044 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 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8.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8.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目錄

一、適用範圍.....1
二、參考標準.....1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1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2
五、數據品質要求.....2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3
七、數據佐證資料.....4
八、分配與計算.....4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4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6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8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11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13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 6.3.4 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1）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2）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3）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1）確認標的產品

（2）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3）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4）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5）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6）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7）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8）計算產品碳足跡

（9）撰寫盤查報告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酯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電池片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1）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2）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3）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4）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5）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6）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7）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1）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2）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3）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4）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5）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6）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7）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8）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9）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3個月的數據資料。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 5 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1）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1）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2）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3）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4）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5）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 3 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片模組（每片模組重量？？？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產品 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 1 產量（片）	產品 2 產量（片）	產品 3 產量（片）	產品 4 產量（片）	產品 5 產量（片）	產品 6 產量（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 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車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 台南市七股區 66 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_2/W$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

執行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 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分 ≦ 總平均值 ＜ 4分
第二級	4分 ≦ 總平均值 ＜ 7分
第三級	7分 ≦ 總平均值 ＜ 10分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Carbondioxide）	CO_2	1
甲烷（Methanec）	CH_4	25
一氧化二氮（Nitrousoxide）	N_2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_3F	4750
CFC-12	CCl_2F_2	10900
CFC-13	$CClF_3$	14400
CFC-113	CCl_2FCClF_2	6130
CFC-114	$CClF_2CClF_2$	10000
CFC-115	$CClF_2CF_3$	7370
Halon-1301	$CBrF_3$	7140
Halon-1211	$CBrClF_2$	1890
Halon-2402	$CBrF_2CBrF_2$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_4	1400
Methyl bromide	CH_3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_3CCl_3	146
HCFC-22	$CHClF_2$	1810
HCFC-123	$CHCl_2CF_3$	77
HCFC-124	$CHClFCF_3$	609
HCFC-141b	CH_3CCl_2F	725
HCFC-142b	CH_3CClF_2	2310
HCFC-225ca	$CHCl_2CF_2CF_3$	122
HCFC-225cb	$CHClFCF_2CClF_2$	595
氫氟碳化物（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_3	14800
HFC-32	CH_2F_2	675
HFC-125	CHF_2CF_3	3500
HFC-134a	CH_2FCF_3	1430
HFC-143a	CH_3CF_3	4470
HFC-152a	CH_3CHF_2	124
HFC-227ea	CF_3CHFCF_3	3220
HFC-236fa	$CF_3CH_2CF_3$	9810
HFC-245fa	$CHF_2CH_2CF_3$	1030
HFC-365mfc	$CH_3CF_2CH_2CF_3$	794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HFC-43-10mee	$CF_3CHFCHFCF_2CF_3$	1640
全氟化物（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SF_6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NF_3	17200
PFC-14	CF_4	7390
PFC-116	C_2F_6	12200
PFC-218	C_3F_8	8830
PFC-318	$c\text{-}C_4F_8$	10300
PFC-3-1-10	C_4F_{10}	8860
PFC-4-1-12	C_5F_{12}	9160
PFC-5-1-14	C_6F_{14}	9300
PFC-9-1-18	$C_{10}F_{18}$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SF_5CF_3	17700
氟化醚（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CHF_2OCF_3	14900
HFE-134	CHF_2OCHF_2	6320
HFE-143a	CH_3OCF_3	756
HCFE-235da2	$CHF_2OCHClCF_3$	350
HFE-245cb2	$CH_3OCF_2CHF_2$	708
HFE-245fa2	$CHF_2OCH_2CF_3$	659
HFE-254cb2	$CH_3OCF_2CHF_2$	359
HFE-347mcc3	$CH_3OCF_2CF_2CF_3$	575
HFE-347pcf2	$CHF_2CF_2OCH_2CF_3$	580
HFE-356pcc3	$CH_3OCF_2CF_2CHF_2$	110
HFE-449sl (HFE-7100)	$C_4F_9OCH_3$	297
HFE-569sf2 (HFE-7200)	$C_4F_9OC_2H_5$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CHF_2OCF_2OC_2F_4OCHF_2$	1870
HFE-236ca12 (HG-10)	$CH_2OCF_2OCHF_2$	2800
HFE-338pcc13 (HG-01)	$CHF_2OCF_2CF_2OCHF_2$	1500
全氟聚醚（Perfluoropolyethers）		
PFPMIE	$CF_3OCF(CF_3)CF_2OCF_2OCF_3$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CH_3OCH_3	1
Methylene chloride	CH_2Cl_2	8.7
Methyl chloride	CH_3Cl	13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_2$/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_2$/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_2$/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_2$/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_2$/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	0.73714	$kgCO_2$/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_2$/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_2$/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附件二十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1810 號

廢止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〇一三〇〇號令說明「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收費規定」、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一〇六五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取樣數量」、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一二〇〇一一八〇〇號令說明「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之解釋。

局 長　劉明忠

張貼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36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明細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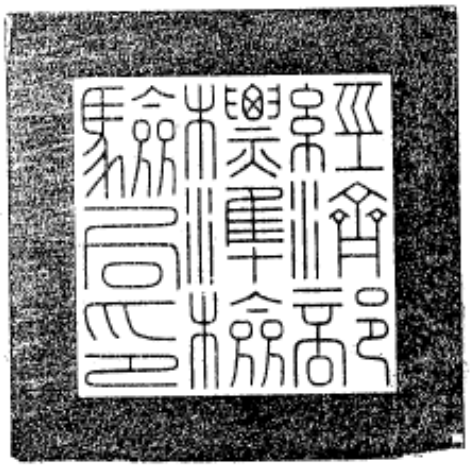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韓宙樺。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免治馬桶(便)座(溫水洗淨(便)座、沖洗馬桶(便)座及微電腦馬桶(便)座，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4（106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910.10.00.00.5B 6910.90.00.00.8B 8516.79.00.00.7C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二、表列商品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三、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CNS 60335-1第25.7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稅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免治馬桶便座，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及電動機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免治馬桶便座，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及電動機	○	○	○	○	○	○

備考 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二十八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1072000274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辦理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兒童遊戲場：指提供非機械、無動力式設備，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場所。

（二） 申請人：指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三）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同生產廠場、同材質之產品屬同一型式。倘產品僅顏色不同，則可視為同規格型式。

2. 同一型式中，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四） 驗證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三、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並依申請項目分別取得符合「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兒童遊戲場滑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或「兒童遊戲場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要求之型式試驗報告。

（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二）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產品名稱、示意圖（須標明規格尺寸、材質）、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三） 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樣品各一件，所需件數依實際需要由試驗室決定；另系列型式產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四、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者應勾選並確認「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辦理：

（一） 基本文件：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3. 符合性評鑑文件：

(1)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符合型式聲明書。

（二） 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1. 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核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

2. 產品描述(包括名稱、示意圖、製程概要及4吋x6吋以上彩色照片)。

3. 針對國內產製之木質板材組件產品，申請人得出具產品所用板材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二擇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而免除「游離甲醛」項目測試。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五、 申請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符合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並加蓋鋼印，核予使用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不符合規定者，由驗證機關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並予以結案。

六、 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

（一） 標誌圖式繪製方式：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無須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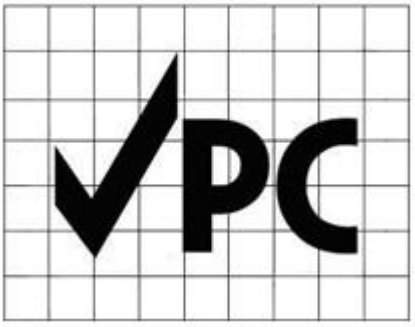

（二） 標誌下方應標示「V00000-BSMI」(00000為廠商代碼，由驗證機關發給證書時指定)及登錄批號，並應緊鄰圖式。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第五碼至第七碼為流水號。

範例：

註1：C-S代表意義為「化工類(Chemical)產品－安規(Safety)測試領域」

註2：V00000為識別號碼，由V字軌及廠商代碼組成

註 3：Batch no: 1808001 為登錄批號

（三） 由證書名義人貼附自行印製或鐫印標誌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以不易磨滅、永久固定方式標示；標誌無須固定尺寸，但須為適當比例大小且內容清晰可辨。

七、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八、 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九、 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產品，經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取樣測試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經複驗仍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附件下載

-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型式分類表.odt

附件二十九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89年3月1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89）五字第5000437號函訂定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1年11月1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09150028200號函修正全文11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0965001203號函修正第4點、第6點、第7點、第9點及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09850028160號函修正全文2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750011970號令修正令修正發布全文2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消弭市售違規商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涉違規商品，指應施檢驗商品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商品未依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而輸入、運出廠場或進入市場。

（二） 商品未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三） 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不符。

（四） 經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而未回收或改正之商品。

（五） 其他違反商品檢驗相關法規。

三、 檢驗機關應依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前項市場檢查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商品檢驗業務及檢驗標識之宣導。

（二） 報驗義務人之輔導。

（三） 商品檢查。

（四） 市場購樣檢驗。

（五） 工廠取樣檢驗。

（六） 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後商品之查核。

（七） 以CI999999999999代碼辦理通關商品之查核。

（八） 一般免驗案件之查核。

四、 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市場檢查、調查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就轄區經銷商（包括大賣場、百貨公司）分布區域，建立經銷商名冊。

（二） 依市場檢查計畫及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商品市場檢查辦法規定，執行商品檢查、調查。

（三） 經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檢驗機關得當場予以封存交受檢查者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並依進貨來源追蹤處理。

（四） 檢驗機關獲知有涉違規情事，應於十四日內進行涉違規原因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建檔備查；其受調查對象為報驗義務人者，應一併做成訪問紀錄。

（五） 違規商品經前款調查確定非屬原檢查之檢驗機關管轄者，原檢查機關應於調查後七日內併同相關事證移送涉違規商品所屬轄區檢驗機關追蹤處理；其所屬轄區檢驗機關經追蹤調查確定最終處理結果後，應將處理情形副知原檢查之檢驗機關。

（六） 檢驗機關辦理前二款涉違規案件，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違規調查；其違規涉及罰鍰裁處案件作業，應備文以書函方式，併同相關事證報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第五組處理。

（七） 檢驗機關查獲涉違規商品，應將追蹤結果登錄備查。

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程序，有下列情形致無法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期間完成檢查、調查者，得簽報主管人員同意延展作業期間，每次延展期間，不得逾三十個工作日：

（一） 調查對象不確定或無法通知。

（二） 受調查對象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三） 涉違規商品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商品未確定。

（四） 須俟其他機關配合提供資料或會同作業。

（五） 其他無法進行檢查、調查之情形。

五、 檢驗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前，應確認該商品屬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始得予以封存，並輔以照相佐證；其無法確定是否屬應施檢驗商品者，改以照相或購樣代替封存。

進貨來源非屬商品所在地之轄區，調查單位應填寫「涉違規商品移轉通知單」，將案件移轉至轄區檢驗機關進行後續調查。

六、 檢驗機關執行前點照相作業時，應記錄拍攝日期及拍攝下列畫面，且其畫面內容應清晰可辨：

（一） 商品實體及包裝完整之正、反面。

（二） 商品之中文標示：包括廠牌、規格、型號、產製者或輸入者、經銷商、生產或輸入日期、批號及其他可供辨識商品品項、特性及來源之商品標示內容。

（三） 商品檢驗標識及其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但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者，不在此限。

（四） 商品之功能說明、使用場合、規格標示及其他有關商品識別之資訊。但商品未附有說明書或未標示其資訊者，不在此限。

（五） 其他與違規事實認定有關之事項。

七、 檢驗機關就封存之商品，於依法規追蹤處理結案後，依下列規定予以解封，並作成紀錄備查：

（一） 違規不成立者，由封存或執行檢（調）查作業之檢驗機關就近予以解封。

（二） 涉違規成立者，得由報驗義務人或涉違規當事人敘明處理方式向轄區檢驗機關申請解封，轄區檢驗機關經審查其處理方式適當後，准予辦理解封。但應銷毀或沒入之商品，不在此限。

八、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購樣、取樣或工廠取樣檢驗範圍如下：

（一） 依檢驗機關年度市場檢查計畫。

（二） 依本局專案市場購樣或工廠取樣檢驗計畫。

（三） 經購樣、取樣檢驗不合格或與原認可、登錄型式不符、發生事故、有違規紀錄或有不安全訊息之商品。

九、 檢驗機關執行購樣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將購買憑證掃描存檔，並將購樣商品拍照留存。

（二） 應分散於多處地點購買，避免集中於一處購樣。

（三） 應於購樣前先聯繫各購樣檢驗專案之購樣聯絡人查詢已購樣之廠牌及型號，以避免購買相同廠牌及型號之商品。

十、 經市場檢查、調查發現銷售者陳列、銷售未完成檢驗程序或不符合檢驗標準(不含標示)之應施檢驗商品時，檢驗機關應即填具「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四項之限期改正通知書三聯單」或備文通知銷售者限期將商品下架，不得陳列或銷售。

十一、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購樣、取樣、工廠取樣或輸入商品經於倉儲場所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不含標示)者，檢驗機關應派員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方式檢驗者，應對嗣後報驗商品連續二批加倍抽樣檢驗；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者，另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商品採監視查驗方式檢驗者，應對嗣後報驗商品連續二批加倍抽樣檢驗，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商品採符合性聲明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二、 報驗義務人有本法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檢驗方式者，下批報驗商品為必抽中批，經連續二批報驗合格，始回復原設定。

（二）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者，商品設定為逐批查核，經連續二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始回復原設定。

十三、 涉違規無法追蹤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銷售者規避或拒絕提供進貨來源，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規定辦理。

（二） 銷售者提供進貨來源之產製者、輸入者、經銷者或上游來源者已死亡、行方不明、歇業、廢止或解散登記，並有證明資料可供佐證者，由檢驗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本局名義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違反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處理。

（三） 銷售者提供進貨來源之產製者、輸入者、經銷者或上游來源者已死亡、行方不明、歇業、廢止或解散登記，無證明資料可供佐證者，由檢驗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銷售者為報驗義務人。並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本局名義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不限同批同型號商品)，銷售者違反規定者，視違規情形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處理。

十四、 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人員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態度應委婉、誠懇，避免言談措詞讓業者有受壓迫或恐嚇之感受，並應詳細說明執行之依據及應遵行之事項。

十五、 檢驗機關執行檢查、調查作業，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確定下列事項，並於訪問紀錄及其他相關檢查、調查表單中相關欄位載明其內容：

（一） 違規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商品產銷情形及相關資料；依商品標示為國外產製者，應查明其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

（二） 涉違規商品係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

（三） 涉違規商品之產地；其為輸入商品時，應一併查明產地國別。

（四） 涉違規時間點：國內產製商品，指報驗義務人運出廠場之日期；輸入之商品，經公告有 C01 或 C02 輸入規定者，指商品輸入日期；其無輸入規定者，指報驗義務人將商品進入市場之日期。

（五） 涉違規商品數量：指前款時間點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之商品數量；其有不同規格或型號者，並應予以區分。

（六） 涉違規商品之單價：國內產製商品，指報驗義務人運出廠場時之商品未稅價格；輸入商品，指輸入時之起岸價格（CIF） ；商品有不同規格或型號時，應分別載明其價格。

（七） 輸入商品係以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通關者，應查明快遞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

十六、 市場購樣檢驗完成後樣品之處理方式，依「檢試驗完成後樣品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 工廠取樣檢驗完成後之樣品，檢驗機關應通知經銷者或報驗義務人於三個月內領回，逾期領回者，依前點規定辦理。

十八、 經調查確定違規應依本法罰則章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案件之處分作業分工如下：

（一）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於確定違規情事後，逕以本局名義作成命限期回收或改正處分。

（二） 前款以外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由本局於作成罰鍰處分時一併為之。

（三） 前二款以外(包含逾三年裁處權時效者)應依本法罰則章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案件，由檢驗機關以本局名義作成處分。

十九、 應施檢驗商品，未完成檢驗程序，或非應施檢驗商品，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網頁或其他處所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判斷是否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虛偽標記罪，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應加強輔導業者，毋須依前項規定移送:

（一）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 驗證登錄商品應重行申請登錄，未重行申請登錄，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三） 驗證登錄商品業者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且具本局指定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十、 檢驗機關當月執行市場檢查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前，登錄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備查，並指派專人追蹤列管涉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按季將下列資料送本局彙辦：

（一） 涉違規案件之結案與未結案清單及檢討分析資料。

（二） 輔導違規廠商紀錄資料。

（三） 督導違規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之執行情形；其屬發生事故之商品，應另註明按月追蹤處理情形。

二十一、 檢驗機關應適時檢討是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局則不定期派員稽核檢驗機關。

二十二、　檢驗機關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市場檢查之執行成果，應於年度終了時彙整檢討。

前項檢討如未達成計畫目標，應檢討未達成原因及改進對策，作為次年度訂定市場檢查計畫之參考。

附件三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3C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 CNS 15364（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10-7 8507.80.00.11-2	3C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 CNS 15364（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4.40.20.00.3D 8504.40.91.00.7D 8504.40.94.00.4C 8504.40.99.90.0D 8507.80.00.10.3B 8507.80.00.90.6B 8507.60.00.00.9B
2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A 8507.80.00.19-4A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C 8507.80.00.90.6C 8507.60.00.00.9C
3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B 8507.80.00.19-4B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A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90.6A 8507.60.00.00.9A
4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C 8507.80.00.19-4C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CNS 15424-2（104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D 8507.80.00.90.6D 8507.60.00.00.9D
5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D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年版） CNS 15424-1	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80.00.10.3E 8507.80.00.90.6E 8507.60.00.00.9E

		CNS 15424-2（104 年版）		8507.80.00.19-4D		（104 年版）CNS 15424-2（104 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證書自公告日起本局停止核發，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

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表列商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屬應施檢驗商品。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附件三十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430003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530002540 號令修正 發布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 05)，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530000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00039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VPC-02)。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 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符合型式聲明書(VPC-03)。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產品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產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3. 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三、 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原則(TVPC-01)編碼。

（二）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TVPC-02)請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補件通知不限次數），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TVPC-03)。

四、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05）。

五、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機關（構）申請延展。

（二） 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
2.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
3. 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正，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三） 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構）審查核可者，得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

六、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重新申請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期滿後，應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辦理。

（二） 上開重新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在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下，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原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該證書不得有產品驗證經撤銷、或經依自願性產品

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廢止之情形）申請，審查單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樣品以供確認。

（三） 申請人持原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審查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符合檢驗標準及技術規定，並轉存檔於新證書內。

七、 年費繳納作業

（一） 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得領用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一日以後者，證書名義人須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

（二） 驗證機關（構）應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通知證書名義人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十二月一日開始行文向逾期未繳納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並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

（三） 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驗證機關（構）應即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 自願性產品驗證經撤銷、廢止者，驗證機關（構）就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費，除收取有溢繳或誤繳之情形外，不予退還。

八、 管理、查核與追蹤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產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自願性產品驗證名冊。

（二） 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商品，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遷移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三） 經消費者反映經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有瑕疵者，驗證機關（構）應向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實施取樣檢驗或對工廠執行檢查作業。

八之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5.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 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 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 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附件下載

- VPC-01.odt
- TVPC-04.odt
- TVPC-05.odt
- VPC-02-1.odt
- TVPC-01.odt
- VPC-02.odt
- TVPC-03.odt
- VPC-03.odt
- TVPC-02.odt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965，聯絡人：陳業鴻。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mar.jima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516（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CNS 15929 (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規定、第13節「標示」:(e)儲水桶容量及(j)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kwh)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90.00.9B 8516.10.00.00.9E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11月）、CNS 60335-2-15（103年12月）及CNS 13516（103年10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規定 2. CNS 13783-1（102年10月）或CNS 13803（92年7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418.69.90.00.9B 8516.10.00.00.9E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15929 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若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15929 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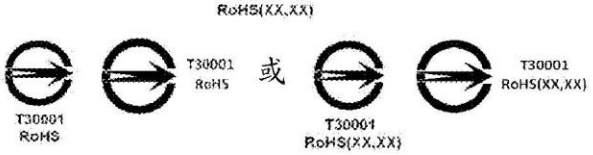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 105 年 4 月 6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於 CNS 60335-2-15 第 6 節

增加：「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 IPX1 要求」。

十、針對 CNS 13516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 2 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十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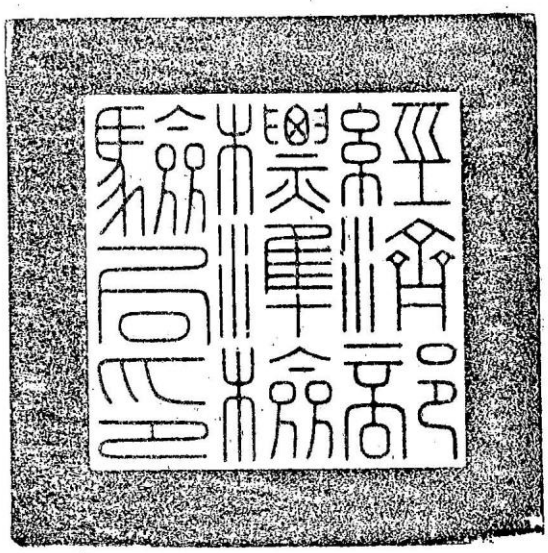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鑑於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與CNS 3765(94年版)於溫升試驗項目中，僅周圍溫度規定不同，原商品依CNS 3765(94年版)測試取得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其量測溫度值(℃)不大於「25℃＋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0335-1(103年版)之溫升值(K)」者，於辦理CNS 60335-1(103年版)測試時，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量測溫度值(℃)之測試數據，免加測溫升試驗項目。其他試驗項目，如情況相同者亦同。

二、檢驗標準依CNS 60335-1(103年版)之商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01類電器結構。

局長 劉明忠

附件三十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工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106 年版）	產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101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　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三、逐批檢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若於帽體上開設有通風用之孔者須提供「通風孔面積」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證書。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4418.20.00.00-4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6815.99.90.00-6-B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7308.30.00.00-9
			其他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7419.99.90.00-4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	CNS 11227（91年版）	7610.10.00.00-6

			用防火門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 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附件三十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烤爐	CNS 13604 (100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21.11.00.00.5D 7321.81.0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對應之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已取得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本局應施檢驗燃氣台爐或燃氣烤箱等商品，其商品附有燃氣烤爐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7月1日前完成燃氣烤爐之檢驗程序及換發證書，且其驗證登錄模式應與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所採用者相同，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商品名稱加註「附烤爐」以資辨別。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設置方式相同者，分為桌上型、固定設置型及戶外用移動型。

(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擇一款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

七、試驗項目：

(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13604(100 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溫度上升、耐熱衝擊、電氣點火、安全裝置、電氣零件(排除耐衝擊電壓、電源雜訊)、電氣部分(排除回路之短路或斷線)、反覆使用(排除定時器、器具快接頭及可旋轉式橡膠管接頭)、耐震動、烤爐之燒烤性能、構造、材料(排除橡膠製墊片及閥之耐燃氣性試驗、密封材料之耐燃氣性試驗)、尺度、標示。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依據 CNS 13604(100 年版)第 7.2 節「成品檢驗」辦理。

附件三十七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95003686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 99 年 11 月 23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0750018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使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含拆解至不堪使用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作業能有一致性，並建立監督銷毀（以下簡稱監毀）機制，以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

（一） 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二） 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三、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經檢驗機關命限期銷毀之商品，企業經營者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四、 檢驗機關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沒入之商品，檢驗機關應排定銷毀計畫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銷毀作業。

五、 檢驗機關受理銷毀申請時，應審查銷毀計畫內容，包含報驗案號、品名、規格、數量、銷毀地點、銷毀方式、廢棄物後續處理等資料。前項規定事項經審核無誤者，受理銷毀之檢驗機關始派員或委請銷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代為派員監毀；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行辦理。

六、 原檢驗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監毀，並應以拍照或重點錄影方式存證。

七、 實地監毀時，應查對銷毀商品之品名、規格、批號、製造日期及數量是否與銷毀計畫填載內容相符。如有不符部分應於銷毀計畫上註記，並經申請人確認核章。

八、 銷毀完成後，監毀之檢驗機關應確認銷毀商品已不堪使用，並於銷毀紀錄上簽註查核情形、審理意見、銷毀完成日期。

九、 監毀之檢驗機關應於銷毀完成後，將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將全案之相關資料檢送原檢驗機關辦理銷案及備查

十、 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情形。

附件三十八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經濟部經標二字第1042000439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2點；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經濟部經標二字第1062000115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4點、第19點、第20點、第21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第25點、第27點及第35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經濟部經標二字第10720003850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第3點、第19點、第20點、第22點、第23點、第24點、第25點、第26點、第27點、第28點、第29點、第30點、第31點及第33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第 一 章 總 則

一、 為辦理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 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CNS 20345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CNS 20346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

三、 檢驗方式

（一） 防護手套：

1、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三） 安全鞋類：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2、 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 護目鏡：

1、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濾光板，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2、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 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2、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3、 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貼附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4、 前二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5、 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1、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3、 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4、 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5、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

完成者為限。

(3)製程概要。

(4)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2、 前目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四）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 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2、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3、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4、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第 二 章 防護手套檢驗規定

五、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依據CNS 8068檢驗外觀、拉伸載重、針孔、製品之不滲透性、標稱及尺度。

（二） 電用橡膠手套：依據CNS 12546 全項檢驗。

（三） 熔接用手套：依據CNS 7178全項檢驗。

（四） 前三款商品之尺度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六、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按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及試藥分類不同，每一種類取三雙，但宣稱可供三種以上試藥使用之手套，每增加一種試藥分類，增加取樣一雙。

（二） 電用橡膠手套：按用途種類(耐電壓)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三） 熔接用手套：按用途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之不同，每一種取二雙。

（四）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 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八、 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

1、 同型式:種類(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列為系列型式。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同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電用橡膠手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種類(耐電壓)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種類(耐電壓)列為系列型式。

（三） 熔接用手套：

1、 同型式: 申請人所有申請之熔接用手套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種類(電弧熔接用或氣體熔接熔斷用)列為系列型式。

九、 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 手套材質之試驗報告。

（二）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十、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及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拉伸載重、針孔及製品之不滲透性。

（二） 電用橡膠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二款。

（三） 熔接用手套：

1、 主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五點第三款。

十一、　檢驗單位

（一）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及電用橡膠手套：本局臺南分局。

（二）熔接用手套：本局第六組。

第 三 章 作業用安全帶檢驗規定

十二、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高處作業用安全帶：依據CNS 7534全項檢驗。

（二）安全帶【繫身型】：依據CNS 6701全項檢驗。

（三）背負式安全帶：種類、標示及掛繩相關附件依據CNS 6701檢驗，其餘依CNS 14253全項檢驗。

十三、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1、　第一種(U字掛法專用)：取樣二組。

2、　第二種(直掛及U字掛法共用)：取樣三組。

3、　第三種(直掛及U字掛法共用【附有補助鈎】)：取樣三組。

（二）安全帶【繫身型】：依其構造分成以下四種，每種取二條。

1、　1A：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鈎【帶環】。

2、　1B：有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3、　2A：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掛鈎【帶環】。

4、　2B：無輔助帶、索前端裝設有繩夾。

（三）背負式安全帶：每種款式取樣二條。

（四）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三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十四、　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十五、　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掛繩及腰帶相同者。

（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帶扣、帶環、D形環、D形環扣、繩夾（伸縮調節器）、掛勾不同，或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十六、　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僅須檢附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規定之文件。

十七、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主型式：同第十二點。

（二）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及各相關零附件之強度試驗。

十八、 檢驗單位

（一） 衝擊吸收性試驗：本局臺中分局。

（二） 衝擊吸收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第 四 章 安全鞋類檢驗規定

十九、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依據CNS 12707檢驗外觀、外底、成品之不滲透性、構造、尺寸、材料、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2、 尺寸非依檢驗標準規定而依買賣雙方議定者，檢驗機關受理檢驗時得依據報驗義務人所提買賣雙方協議資料(如契約、訂單等)並依檢驗標準之規定逕予受理，毋須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再申請報驗。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安全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5；防護鞋檢驗標準為CNS 20346。

2、 檢驗項目：

(1)設計：上鞋面高度及鞋跟部（設計型式B、C、D、E）。

(2)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鞋底性能（構造、上鞋面/外鞋底結合強度）、腳趾防護（一般、護趾片之內部長度、耐衝擊性、耐壓縮性、護趾片之性能）、防洩漏性、防滑性。

(3)上鞋面：一般、厚度、撕裂強度、抗拉性能、耐撓曲性、水蒸氣滲透性及係數、pH值、水解性質、六價鉻含量。

(4)外鞋底：設計、撕裂強度、耐磨性、耐撓曲性、水解性質、層間結合強度。

(5)標示：依第7（a）、（b）、（c）、（d）及（f）節標示。

3、 重點檢驗項目：安全鞋（或防護鞋）整體之耐衝擊性與耐壓縮性，及上鞋面之六價鉻含量。

二十、 逐批檢驗

（一） 取樣原則：

1、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按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及試驗用藥品(以下簡稱試藥)分類不同分別取樣，每一種類及試藥分類數量二千雙以下取樣二雙，超過二千雙取樣四雙。

2、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目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三）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一、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安全鞋及防護鞋，檢驗機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受理報驗申請。

（二） 檢驗機關受理安全鞋及防護鞋報驗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1、 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

2、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

3、 抽中批取樣二雙依據第十九點第四款第三目檢驗及查核標示。

4、 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5、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二十二、 型式認定原則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同型式：種類(橡膠製或塑膠製)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擇一試藥分類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試藥分類為系列型式。

（二） 安全鞋及防護鞋：

1、 同型式：鞋款類別及材質相同（分為鞋底為橡膠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製、鞋底為發泡聚胺酯製其他部位為皮革及其他材料、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橡膠製、鞋底及其他部位皆為全塑膠製四類）。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之安全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安全鞋（設計分為A【短筒鞋】、B【高筒鞋】、C【短靴】、D【長靴】、E【過膝靴】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安全鞋為主型式。若無安全鞋，則以防護鞋為主型式，如有二種以上不同設計之防護鞋（設計亦分為A、B、C、D、E等五種）同時具最多附加功能數量時，可任擇其中一種設計之具最多附加功能防護鞋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設計及所具之附加功能為系列型式。

二十三、 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2、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3、　樣品：

(1)主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2)系列型式：每一種試藥分類須樣品二雙。

（二）安全鞋及防護鞋：

1、　鞋面及鞋底材質之試驗報告。

2、　成品標示有特殊用途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或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認可實驗室已施作該特殊用途之附加規定事項之檢測報告及其聲明書。

3、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表。

4、　樣品：

(1)主型式：七雙，如成品無法取得可供試驗之試片大小及樣品重量，則需提供與成品同材料之鞋面材（包括皮革、織物、橡膠或聚合物）供執行型式試驗。

(2)系列型式：二雙。

二十四、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成品之不滲透性；如具鋼頭者，另加作鋼頭壓扁試驗、鋼頭耐蝕試驗。

（二）安全鞋及防護鞋：

1、　主型式：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二目。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十九點第二款第三目。

二十五、　型式試驗單位

（一）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本局臺南分局。

（二）安全鞋及防護鞋：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第 五 章 防護頭盔檢驗規定

二十六、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依據CNS 2396全項檢驗。

（二）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依據CNS 13371全項檢驗。

（三）工業用防護頭盔：依據CNS 1336全項檢驗，另依防護頭盔標示之選擇要件施作性能試驗。

（四）硬式棒球用頭盔：依據CNS 13338全項檢驗。

（五）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依據CNS 13339全項檢驗。

（六）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依據CNS 13340全項檢驗。

二十七、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含護目鏡者：取八頂，三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2、 未含護目鏡者：取八頂，四頂得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二）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取五頂。

（三） 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取四頂。

（四） 工業用防護頭盔：

1、 飛來物、掉落物用:取六頂。

2、 墜落、跌倒防護時用:取六頂。

3、 標示選擇要件之防護頭盔增加取樣數量如下:

(1)耐電壓性：一頂。

(2)超低溫性：二頂或四頂（若標註兩種類型之標示）。

(3)耐側壓性：一頂。

(4)耐燃性：一頂。

（五） 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二百頂以下取四頂；四百頂以下取六頂；六百頂以下取八頂；超過六百頂取十頂。

（六） 騎乘機車用以外之防護頭盔，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七） 同批報驗商品中含有不同規格(尺寸)時，檢驗機關應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各項規格(尺寸)之數量明細清單，取樣原則以報驗最大數量之規格(尺寸)為主。

二十八、 逐批檢驗時限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 工業用防護頭盔：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二十九、 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種類（分成普通型及加強型二種類）、帽殼及吸收衝擊墊料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二）騎乘自行車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吸收衝擊墊料及通風孔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扣具之材質不同，或其他零附件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工業用防護頭盔：

1、　同型式：帽殼、戴具及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戴具之材質、領頸繫帶(腦後帶)調整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同型式：帽殼及衝擊吸收內襯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帽殼材質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　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檢附之技術文件

（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帽殼、頤帶及吸收衝擊墊料之材質試驗報告。

（二）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帽殼、吸收衝擊墊料、頤帶及扣具之材質試驗報告。

（三）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帽殼之材質試驗報告。

三十一、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不同檢驗衝擊吸收及耐穿透試驗，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二）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及保持試驗。

（三）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帽殼或吸收衝擊墊料不同檢驗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或扣具不同檢驗頤帶強度。

（四）工業用防護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三款。

（五）硬式棒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六）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七）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1、　主型式：同第二十六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衝擊吸收性試驗。

三十二、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三十三、　具高電壓絕緣性之工業用防護頭盔應依檢驗標準規定事項標示「電絕緣性（電壓7kV 以下）及電壓試驗（20kV 10mA 以下）」，若有使用電壓限制如使用電壓四四OV 以下，得增加標示內容。

第 六 章 護目鏡檢驗規定

三十四、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遮光防護具：依據CNS 7174 全項檢驗。

（二）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CNS 7177 全項檢驗。

（三）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CNS 7176 全項檢驗。

（四）熔接用防護面具：依據CNS 7175 全項檢驗。

（五）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CNS 13370 全項檢驗。

（六）濾光板：依據CNS 7174 檢驗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力)、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三十五、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二）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

三個。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2、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五）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四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六、 逐批檢驗時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三十七、 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1、 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濾光板：

1、 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2、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三十八、 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為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

三十九、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遮光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二）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三）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四）熔接用防護面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五）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2、　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平行度、屈光力及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濾光板：

1、　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2、　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四十、　檢驗單位

（一）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本局第六組。

（二）熔接用防護面具：

1、　耐絕緣性試驗：本局臺南分局。

2、　耐絕緣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三）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四）濾光板：

1、　本局第六組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第六組。

2、　本局第六組以外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臺南分局。

四十一、　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逐批檢驗取樣後，一個樣品送本局臺南分局檢驗耐絕緣性，其餘樣品送本局第六組檢驗耐絕緣性以外之試驗項目。

四十二、　受理熔接用防護面具與濾光板合併報驗時，須將濾光板拆卸，熔接用防護面具依前點辦理，濾光板依第四十點第四款由本局第六組或臺南分局執行檢驗。

附件下載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odt

附件三十九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003890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103859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403832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604606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及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及第 1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及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904605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3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004605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 條、第 1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20460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404600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文、第 21 條附表 3;增訂第 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504603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9-2 條及第 21 條附表 3；並刪除第 19-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604605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 3；第 16 條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704605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 3；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驗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檢驗規費如下：

一、　檢驗費。

二、　審查費。

三、　評鑑費。

四、　登記費。

五、　證照費。

六、　臨場費。

七、　試驗費。

八、　服務費。

前項各款檢驗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

第 4 條　下列商品，免收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檢驗規費：

一、　援助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

二、　救濟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

第 5 條　以外幣為貨款核算檢驗規費者，按關稅局訂定每旬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之買入（輸出）或賣出（輸入）價，換算為新臺幣。

第 6 條　檢驗費依費率計收時，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時檢具結匯證明或其他銷貨證明，以憑計收檢驗費。但未於報驗時繳驗者，應於報驗後一個月內補正。

第 7 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

一、　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二、　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三、　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四、　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五、　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

六、　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

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

第 8 條　檢驗機關（構）應報驗義務人請求，於辦公時間外依本法辦理相關商品檢驗，除僅收件或經標準檢驗局公告實施二十四小時辦理相關商品檢驗者外，依下列規定加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

一、　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每批新臺幣四百元。

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悅圪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每批新臺幣一千元。

三、　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間以外之時間特別延長作業者，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延長作業申請者，應退還延長作業之檢驗費。

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於同一時間作業者，其延長作業之檢驗費按一批加收。

第 9 條　檢驗規費應向檢驗機關（構）或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國庫繳納。

檢驗規費，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溢繳，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退還；其申請退還程序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第 10 條　申請免驗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優良廠商申請指定特定商品年度免驗通關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 10-1 條　各種證書、證明或通知書之補發、換發、加發或分割，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電腦傳輸申請檢驗案件，申請人申請更正電腦傳送訊息者，每次計收服務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不可歸責申請人之更正，不予計收。

第 二 章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檢驗規費

第 11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市價，依下列方式定之：相關法條

一、　輸出入之商品，由標準檢驗局參酌該商品之輸出或輸入申報價格，指定外匯銀行簽證出口之價格及市場躉售價格定之。

二、　國內產製商品由標準檢驗局參酌各種商品市場躉售價格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查定費額者，依下列基準查定費額：

一、　輸出商品為離岸價格（FOB）。

二、　輸入商品為起岸價格（CIF）或海關未稅價格。

三、　國內產製商品為廠場批售未稅價格。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商品之檢驗費，按前二項費額依附表一之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計收。

輸入大宗散裝物資，其為同船次、同品目、同規格且無法區隔取樣檢驗者，合併計收一批檢驗規費。

第 12 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計收證照費：

一、　一般商品用標識：每枚新臺幣二角。

二、　建築鋼筋用標識：每枚新臺幣五元。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商品型式認可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

（一）每一型式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系列商品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型式認可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二千元。

二、　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 15 條　生產廠場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監視查驗管理系統之評鑑，其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計收。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第 三 章 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檢驗規費

第 16 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

（一）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三）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四）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　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　證照費：

（一）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

（二） 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予計收。

（三）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 認可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 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 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第 17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四 章 認可指定試驗室及商品或管理系統驗證檢驗規費

第 18 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評鑑費：試驗室評鑑、複評或追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 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

一、 每一國家驗證機構（NCB）：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 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 19 條 管理系統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 評鑑費：評鑑、複評或追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 登記費：年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 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補發或換發，每件臺幣五百元。

國外廠商透過與標準檢驗局簽署合作文件之驗證機構申請管理系統驗證，經標準檢驗局審核予以認可登錄者，不收取評鑑費。

第 19-1 條　認可商品驗證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商品驗證機構之申請、延展或增列驗證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　評鑑費：商品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　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 19-2 條　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審查費：

（一）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三）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　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　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 19-3 條　溫室氣體查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　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　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 19-4 條（刪除）

第 五 章 其他檢驗規費

第 20 條　特約檢驗之檢驗費，除另有規定外，按離岸價格（FOB），依下列費率計收：

一、　美金一萬元以下者，費率千分之三。

二、　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超過部分，費率千分之一。

三、　超過美金十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費率千分之〇．五。

前項檢驗費每批之最低費額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臨場費，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

第 20-1 條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二、　臨場費：準用第七條規定計收。

第 21 條　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依附表三計收。但未訂費額者依其性質相近項目費額計收。

二、　受託試驗時如需要特殊藥品設備或大量物料如水、電、汽油、薪炭等，核實加收。

三、　申請速件處理者加收受託試驗費額百分之四十。

四、　派員臨場取樣者，臨場費準用第七條計收。

五、　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報告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六、　每件另收服務費新臺幣五十元。

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試驗者，應退還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驗規費；未進行試驗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退還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驗規費。但前項第六款服務費不予退還。

第 22 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向申請者收取。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逐批檢驗、監視查驗之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

檢驗別及	輸出入及國內產製	商品類別	檢驗費率及最低費額	備註

檢驗模式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	輸出、輸入、國內產製	1、化學肥料類、石油製品類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2、橡膠氣胎類、室內裝修耐燃材料類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三，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3、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0．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3-1、小麥、大麥、玉米、黃豆產品除外之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類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4、僅執行ＥＭＣ單項檢驗之產品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5、空氣調節器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七，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千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6、資訊類產品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7、紡織品（成衣、內衣、毛衣、泳衣、毛巾、織襪、寢具、帽子、圍巾、手套、窗簾、護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二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3、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	

		具）、陶瓷面磚、袋包箱及鞋類產品	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一，每年最低費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每年檢驗費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8、除前八項以外之產品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五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3、以年度申報隨時查驗者，檢驗費率為千分之二．五，每年最低費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每年檢驗費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輸出、輸入、國內產製	符合管理系統查驗商品	1、檢驗費率為千分之0．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一百元。 2、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附表二

驗證登錄年費

類別	每一型式費用
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新臺幣三千元
護目鏡、安全手套、PVC 管、文具用品、兒童用品	新臺幣二千元
玩具、塑膠擦	新臺幣二百元
其他類	新臺幣五千元

附件下載

- 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pdf

附件四十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0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150000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經標字第 09604606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經標字第 10704604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檢查指對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列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相關法條

第 3 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依轄區特性及商品風險評估，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商品檢查或購、取樣檢驗。

市場檢查除依前項市場檢查計畫辦理外，並得依下列資訊執行檢查：

一、　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反映。

二、　檢舉人、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

三、　商品發生事故致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

四、　其他資訊。

第 4 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

一、　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二、　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

三、　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

四、　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

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第 5 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並說明檢查目的。

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得陪同檢查。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

第 6 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或以其他保全證據之方式代替封存時，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人員後，將涉違規商品交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

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

第 7 條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者應配合受檢查。

受檢查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致無法達成檢查目的時，檢查人員

應將檢查情形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受檢查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事由及過程。

三、　檢查單位、人員、時間及地點。

四、　其他必要之採證。

前項第一款受檢查者資料不明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

第 8 條　執行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為調查違規商品產銷情形，檢驗機關得向稅捐機關函詢報驗義務人有關產銷資料。

第 9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提供之樣品，除因檢驗耗損外，應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由檢驗機關處理之。 相關法條

第 10 條　執行市場檢查具有檢驗合格證明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問紀錄，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而知悉或持有受檢查人之營業秘密，有保密義務。

第 12 條　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時，不得與具有營業競爭關係人員會同檢查。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十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3920 號

有關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其罐體容量在一百公克以下者亦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自即日起，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局 長　劉明忠

張貼日：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四十二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0046282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104625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404610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60460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9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704600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09804606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經濟部經標字第 10704605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相關法條

第 2 條　報驗義務人應依本辦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 3 條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圖式之名稱為商品安全標章。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如下：

一、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除下列規定外，為字軌「C」及流水號：

（一）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型式認可商品，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

（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生產之商品，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者，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

二、　驗證登錄：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為字軌「R」、流水號及指定代碼。

三、　符合性聲明：為字軌「D」及指定代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指定代碼，由標準檢驗局核准或發給證書時指定；前項第三款之指定代碼，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第 4 條　商品檢驗標識依下列規定印製：

一、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但適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二、　驗證登錄：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其圖式、字軌及流水號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

人自行印製。

三、　符合性聲明：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第 5 條　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第 6 條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在取樣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黏貼、放置或繫掛完整。但先行放行案件，得於取樣後標示。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曾有未依規定附加完整者，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派員監督商品檢驗標識之黏貼、放置或繫掛。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使用。

第 7 條　逐批檢驗及監視查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申請書上記載其識別號碼。

第 8 條　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

前項商品明顯處，指鄰近商品銘版、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

第 9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

一、　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

二、　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

三、　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四、　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

第 10 條　報驗義務人連續報驗商品三次以上合格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准預購適當數量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六個月內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未於期間內核銷完畢者，得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者，不得預購。檢驗機關應查核其保存情況，並俟核銷、註銷或繳還完畢，始准預購。

檢驗機關應備置分戶賬冊，記載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應對預購之商品檢驗標識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應立即將識別號碼向原預購檢驗機關申報。

第 11 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報、遺失二次以上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義務人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

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

一、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二、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三、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第 12 條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未曾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註銷或繳還：

一、　報驗義務人因商品數量或包裝未全，申請撤回報驗者，應繳還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

二、　臨場取樣或檢驗時，有商品數量未達報驗數量，經更正其報驗數量者，其所持有剩餘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其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預購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因故無法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屆滿前核銷，其所持有未曾使用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達一百枚以上，如保存完整且識別號碼連續者，得准予繳還；剩餘商品檢驗標識未滿一百枚，或雖滿一百枚但保存未完整或識別號碼未連續者，逕予註銷。

報驗義務人依前二項規定繳還商品檢驗標識，經原報驗檢驗機關審核符合者，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於一年內得申請退還商品檢驗標識之證照費。

第 13 條　取樣人員查核報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數量，應為取樣或開箱數量之二至三倍，並應將取樣樣品之識別號碼記錄於取樣紀錄；查核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與報驗申請書記載不符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14 條　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於不合格通知書核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派員至商品存置場所註銷檢驗機關核發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申請複驗或重新報驗，不致毀損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義務人切結並經檢驗機關核准後，得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

前項暫免註銷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重新報驗；未於期間內完成重新報驗者，檢驗機關應立即派員註銷商品檢驗標識。

第 15 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商品檢驗標識：

一、　變更包裝。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

三、　商品檢驗標識毀損。

四、　商品檢驗標識遺失。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十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經標二字第 1072000473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汽車用輪胎	修正後	修正前
	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1、CNS 1431「汽車用輪胎」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2、CNS 3706「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三、監視查驗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

(一)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名義人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胎面磨耗指示平臺」項目之試驗報告及胎邊主要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108 年 8 月 19 日前未完成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廢止其證書之「越野及泥雪地用特殊花紋外胎」輪胎商品。

五、表列適用修正前 CNS 1431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不變。

附件四十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58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為使各界瞭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內容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局前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各建築用防火門公（協）會及試驗室與會討論，並取得共識；另查建築師已要求新建案之相關建築用防火門須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1227-1 規定，若無法儘快完成旨揭修正事宜，將影響相關業者權利與生計；又本次僅修正相關檢驗規定，未涉及檢驗標準及檢驗範圍變更，且相較於原規定寬鬆，故本案預告徵求意見期間訂為十四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00-781，聯絡人：江宜瑾。

(四) 傳真：02-33433991。

(五) 電子郵件：sarah.chiang@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105 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一）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 （二）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 1、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凵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 2、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3、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附件四十五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130007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57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 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

二、 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 型式：係指門組件之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防火性能（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二） 門組件：門組件是指整套門，由門樘、推開門扇或拉門/分段門扇、側板、採光板（鑲嵌玻璃）、門楣板、透氣百葉、五金配件及密封件組成。

（三） 結構：係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及門樘之規格、斷面形狀。

（四） 相似結構：原門組件結構僅配合五金、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亦或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化，依設計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惟骨架排列間距應小於或等於原門組件結構。

（五） 規格：係指構件的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六） 五金配件：門組件中使用的零組件。例：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閂、防撬栓、關門器、斜形鎖舌及鉸鏈等）、把手、滑動傳動裝置、關閉裝置、電子元件、配線等。

（七） 單向開啟：門扇向一個方向開啟。

（八） 雙向開啟：門扇向兩個方向開啟。

（九） 支撐構造：用於支撐門組件的一種結構。

三、 同型式防火門組件，除本原則所規定之變更外，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門組件的結構應與原型式門組件的結構相同，且門扇的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

四、 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度變化：

（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下列原則擇一辦理，且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1. 門扇尺寸縮減程度不得超過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2. 具相同或相似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組件，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門扇高一百八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

火門組件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3. 管道間維修門之最小尺度若小於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後，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二）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樘之間隙尺度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公分。

（四） 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可以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百分之二十五。

五、 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二） 所有制動機件數量不得減少，經試驗通過者除外；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三）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之間距改變不得大於原型式。

（四） 五金配件替換申請得以本局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作為判定依據，經審查符合，始得替代。

六、 防火門之鑲嵌玻璃變化

（一） 鑲嵌玻璃型式（含廠牌、型號）及其邊緣固定方法，包括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數量及尺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改變。如鑲嵌玻璃型式或其邊緣固定方法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獲認定。

（二） 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改變者，鑲嵌玻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璃尺度可以減小，不得增大，且鑲嵌玻璃厚度亦不得減少。惟當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時，不得變更。

（三） 取消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取消。

（四） 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只有在不涉及內部結構變化的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

七、 門樘變化

（一） 木質門樘（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二） 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樘的尺度。材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 門樘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八、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化

（一） 厚一點五公釐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黏貼在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公釐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

（二）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經認定，且其類型、材質相同時，得允許顏色、圖案、製造廠等差異。

九、 其他變化

（一） 在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允許使用替代漆，並用在毛面的門扇或門樘上。當漆層有助於門的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例：膨脹漆），則不允許變更。

（二） 木質板製品（例：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例：樹脂類型），應與試驗時相同，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三） 對於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的數量及面板固定件的數量及尺度，可以隨尺度的增加成比例增加，不得減少。

（四） 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 門扇表面材、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及固定方式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六） 同材質之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若已分別於具相同或相似結構，且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防火門組件上，試驗通過後，則該材質表面材厚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十、 申請

（一） 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室提出判定申請，惟原型式試驗室不具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時除外。

（二） 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或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

定由本局另訂之。

附件四十六(1)
107.10.18 確認

廠商現行繳費方式一覽表		
繳費方式		說明
1	臨櫃繳納現金	至臺南分局第六課報驗櫃臺辦理
2	臨櫃繳納支票、郵政匯票	1. 支票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2. 須為已到期票據始可受理
3	臨櫃行動支付	1. 手機綁定信用卡：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2. 手機綁定提款卡：臺灣PAY。
4	臨櫃信用卡繳費	使用國內33家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繳費(詳如附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5	郵寄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免臨櫃】	1. 支票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2. 須為已到期票據始可受理 3.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179號
6	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免臨櫃】	匯款帳戶資料： 戶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帳號: 0990310272 9 銀行別: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匯款行代號: 004093
7	台銀電子化收款服務(虛擬帳戶)【免臨櫃】	逕以分局交付之條碼式繳款書向各金融機構及四大超商代繳 ※目前納入項目：驗證登錄案件、度量衡器檢定案件(模式氣量計、加油站油量計及機械式磅秤等3項)。
8	辦理擔保額度方式，逕行扣款繳納【免臨櫃】	1. 廠商先取得由金融機構出具之擔保額度保證書 2. 提供台灣銀行帳戶並填具轉帳付款授權書 3. 由分局按次將應繳費用自貴帳戶逕行扣款
9	檢驗規費繳納e化系統--	1. 晶片金融卡繳費：須使用讀卡機

	導入e政府繳費平台 【免臨櫃】	2. 金融帳號扣款繳費： （1） 公司金融帳號：須使用工商憑證+讀卡機 （2） 個人金融帳號：須使用自然人憑證+讀卡機 （目前僅檢驗案件適用，度政案件尚未納入）
10	各金融機構之網路ATM匯款繳費(使用晶片金融卡+讀卡機) 【免臨櫃】	匯款帳號: 0003107279

備註：

1. 以上不論採何方式繳費，建請與本分局報驗櫃臺(TEL:2264101分機161)確認金額後再處理，若入帳金額不符恐影響案件受理時程。
2. 匯款手續費須由繳款人負擔，注意匯款金額不可內含手續費，分局無法負擔該費用尚請見諒。

創新 便利 安全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民眾可持以下各發卡機構信用卡繳費，發卡機構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107年度免向持卡人計收手續費，以提升民眾使用本平台意願，詳細內容請參以下：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CHB 彰化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兆豐銀行 Mega Bank
citibank 花旗銀行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HSBC 滙豐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新光金控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中華郵政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遠東商銀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玉山銀行
凱基銀行 KGI BANK
星展銀行 DBS
台新銀行
日盛金控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EnTie Bank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樂天 CARD
台灣永旺信用卡 AEON CREDIT CARD (TAIWAN)
生效日期：107.06.01
發卡機構依金融機構代號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排序
本平台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及提供服務
注意事項:
1.本平台適用範圍：公務機關之相關規費/費用及公立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不包含醫美整形、產後護理及健康檢查等項目)。
2.民眾於本平台以信用卡(含簽帳金融卡)繳費，由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約定並由持卡人支付刷卡手續費。
3.民眾使用本平台服務所涉與發卡機構提供之各項優惠等約定事項(例：紅利點數、現金回饋...等)，以各發卡機構公告為主。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各發卡機構手續費詳見QR Code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十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5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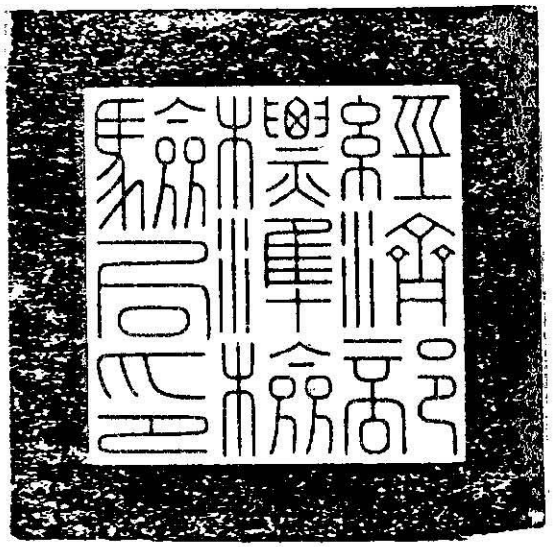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廢止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　名	品名
9405.40.50.00.4	礦工燈（限檢驗安全帽燈）	商品分類號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6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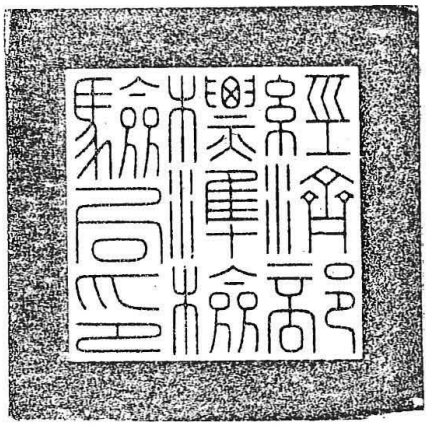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劉明忠請假
副局長陳玲慧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5(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C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5(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90.00.6C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A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A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61242(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E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61242(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90.90.9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自公告日起，提供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證書係於105年12月27日起至本公告日前1日間取得，且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延長後之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以該延長後之期限為證書有效期限，延長後之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	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3.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或辦理延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十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00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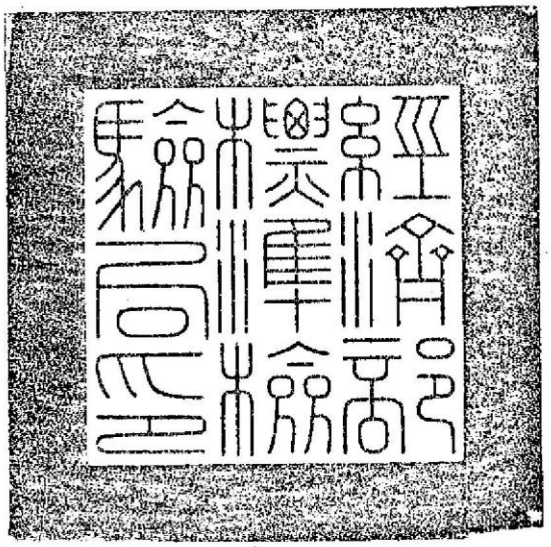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附件表列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如於強制實施日後未要求需立即符合新版次之檢驗標準或其版次未變更者，其商品驗證登錄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等七項公告
修正前原型式試驗報告之適用規定

項次	公告日期及公告字號	公告名稱	強制實施日
1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2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390 號	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6 年 7 月 1 日
3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	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4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5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30 號	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6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1 月 1 日
7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	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 年 7 月 1 日

其他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如於強制實施日後未要求需立即符合新版次之檢驗標準或其版次未變更者，其商品驗證登錄經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五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四、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張聖翊。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jackson.ch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雷射筆	1. CNS 15527 第 3.1.3 及第 5 節(107 年版) 2. CNS 15016-1(10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A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模式 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附件五十一(1)

最新新聞稿

進口陸製電熱水瓶、快煮壺應注意取得輸入許可證

發布單位：基隆關秘書室

邇來基隆關屢查獲業者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之電熱水瓶、快煮壺等電熱煮水貨品，卻未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該關呼籲，進口是類物品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延誤通關時效，造成損失。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專供電熱煮水使用之電熱水瓶、快煮壺，均歸列進口稅則號別第8516.10.00號「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輸入規定MP1，惟其非屬經濟部公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業者應於進口前向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將證號填列於報單，待簽審比對相符後，始得通關放行。

該關特別提醒業者，進口貨物報關前可先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portal.sw.nat.gov.tw）「稅則稅率查詢專區」，查詢參考相同或類似貨物之稅則預審及稅則疑義案例；或依關稅法第21條規定，於貨物進口前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資料或樣品，向海關申請進口稅則預審。另進口中國大陸產製貨物是否屬該稅則號別項下之有條件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等疑義，則可向國貿局洽詢。

聯絡人：五堵分關謝孟帆股長　電話：02-86486220分機2331

關鍵字

基隆關、電熱水瓶、快煮壺

上版日期：107-07-24

文稿頁面　　文號：106005926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第1件 10630006850-1_313150400G_7.pdf)

主旨：有關「快煮壺」及「切菜機」等商品屬本局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品目範圍，其商品所歸屬貨品分類號列，詳如說明，並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查「快煮壺」商品所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判，歸列稅則號別第8516.10.00.00.9號「即熱式或儲存式之電熱水器及浸入式電熱水器」。另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切菜機」及其類似產品號列歸列稅則第8509.80.90.00.4號。

二、次查使用單相交流250V以下之快煮壺及切菜機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爰為落實邊境管制，本局已將貨品分類號列8516.10.00.00.9G及8509.80.90.00.4G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快煮壺」及「切菜機」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三、檢附「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商業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60059263　106/11/30

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11/30 12:03:06

裝

訂

線

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檢驗品目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模式二加七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模式二加七
3	電熱褥(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81(104年版)或CNS 60335-2-17(104年版)或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模式二加七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0(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模式二加三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3(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模式二加三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模式二加三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4(105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4(105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9.20.0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4(105年版)、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40.90.0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24(105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CNS 60335-2-14(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模式二加三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4(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12.00.00.1	模式二加三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6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模式二加三

	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模式二加三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0(104年版)、 CNS 12492(99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電功率1000W以下者）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模式二加三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3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A 8509.80.90.00.4G 8516.79.00.00.7Y	模式二加三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B	模式二加三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C	模式二加三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進料斗容量500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D	模式二加三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模式二加三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	CNS 60335-1(103年版)、	8509.80.30.00.7	模式二加三

	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2-10(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6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9(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模式二加三
27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0.10.00.00.5	模式二加三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8(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0.20.00.00.3	模式二加三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35(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A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C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74(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F	模式二加三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30(104年版)或CNS 60335-2-61(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模式二加三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1.00.00.4	模式二加三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A	模式二加三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B	模式二加七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模式二加三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5(105年版)、 CNS 13803(9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50.00.00.0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電烤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模式二加三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模式二加三
40	電磁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8516.60.30.00.2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A	模式二加三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或 CNS 60335-2-6(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模式二加三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容量不超過 10 公升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 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101 年版)第 5.4 節「出水溫度」、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 11 節「標示」規定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A 8516.10.00.00.9G	模式二加三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B	模式二加三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履帶式者）	CNS 60335-1(103 年版)、CNS 60335-2-9(105 年版)、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2.00.00.4	模式二加三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模式二加三

	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模式二加三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kW 以下者）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模式二加三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G	模式二加三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模式二加三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模式二加三
	魚缸加溫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K	模式二加三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	1.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8516.79.00.00.7L	模式二加三

	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示」(102年版)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M	模式二加三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CNS 60335-1(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N	模式二加三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O	模式二加三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Q	模式二加三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R	模式二加三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S	模式二加三
60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15(103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模式二加三

	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02年版)		
61	蒸（煮）蛋器（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U	模式二加三
62	泡腳機（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模式二加三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模式二加三
64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15(103年版)及CNS 13516(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規定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90.00.9B 8516.10.00.00.9E	模式二加三
65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1.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15(103年版)及CNS 3910(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_{24}」及第13節「標示」 2.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8418.69.90.00.9A 8516.10.00.00.9D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示」(102 年版)		
66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1. CNS 3765(94 年版)、 2. IEC 60335-2-21(2004)、 3. CNS 13783-1(93 年版)、 4. CNS 11010(102 年版)第 8.11 節「內桶容量」及第 8.14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5.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B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7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1. CNS 3765(94 年版)、 2. IEC 60335-2-40(2005)、 3. CNS 3615(102 年版，第 5.7、5.8、5.9 及 5.10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3783-1(93 年版)或 CNS 13438(95 年版)、 5.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68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 年版)、 CNS 15767-1(103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69.90.00.6A	模式二加三
69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 CNS 690 圖 16 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 年版)、 CNS 15767-1(103 年版)、 CNS 15767-2-5(103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6.69.90.00.6C	模式二加三
70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版)、 CNS 15767-1(103 年版)、 CNS 15767-2-7(105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2.90.90.9A	模式二加三
71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版)、 CNS 15767-1(103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2.90.90.9B	模式二加三
72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版)、 CNS 15872(105 年版)、 CNS 6797(80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2.90.90.9C	模式二加三

73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D	模式二加三
74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E	模式二加三
75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300V以下之各種電鈴)	1.CNS 8799(79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1.80.10.00.3	模式二加三
[illegible]	無熔絲開關(含具漏電保護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800A以下，啟斷容量 220V/50kA 、 380V/30kA、 440V/25kA或 600V/20kA以下者)	1.CNS 14816-2(93年版)或 IEC 60898-1(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41.00.4 8536.20.49.00.6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7	漏電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225A以下，具無熔絲開關功能者限檢驗啟斷容量 220V/50kA 、 380V/30kA、 440V/25kA或 600V/20kA以下者)	1.CNS 5422(95年版)或 IEC 61008-1(2002)或 IEC 61009-1(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90.00.4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78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A	模式二加三
79	閘刀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96(73年版)或 CNS 1488(82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B	模式二加三
80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797(80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69.90.00.6B	模式二加三
81	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 1000V者 ）	1.(1)CNS 3301(78年版)或 (2)CNS 6556(73年版)或 (3)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8544.49.90.00.1A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2	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679(87 年版)或(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B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3	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675(93 年版)或(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C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	橡膠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546(93 年版)或(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D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5	聚氯乙烯(PVC)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3199(83 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E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6	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5747(93 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F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7	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 80V，不超過 1000V 者)	1.(1)CNS 6070(75 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G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8	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	1.(1)CNS 8379(84 年版)或	8544.49.90.00.1H	模式二加四

	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或五或七
89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8559(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I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0	聚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314(72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J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7781(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K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2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741(93年版)或 (2)CNS 10599(93年版)或 (3)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L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93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CNS 14125(103年版，免測低溫起動及UV輻射項目) CNS 14115(98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B	模式二加三

94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A	模式二加三
95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CNS 13755(103 年版)、 CNS 927(95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模式二加三
96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CNS 14115(98 年版)、 2.CNS 15436(101 年版)、 3.CNS 15630(101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模式二加三
97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1.CNS 14576(96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C	模式二加三
98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1.CNS 14335(88 年版)、 2.IEC 60598-2-1(1979)或 IEC 60598-2-2(1979)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或 IEC 60598-2-20(1998)或 IEC 60598-2-23(1996)、 3.CNS 14115(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5.10.00.00.1 9405.40.90.00.6B	模式二加三
99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 300V 以下者)	1.CNS 14335(88 年版)、 2.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 3.CNS 14115(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5.20.00.00.9 9405.40.90.00.6E	模式二加三
100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 300V 以下之燈串組)	1.CNS 14335(88 年版)、 2.IEC 60598-2-20(1998)、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5.30.00.00.7 9405.40.90.00.6F	模式二加三
101	神明桌用神明燈	1.CNS 14335(88 年版)、 2.IEC 60598-2-1(1987)或 IEC 60598-2-2(1997)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6)或 IEC 60598-2-23(2001)、 3.CNS 14115(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5.40.90.00.6C	模式二加三
102	水族箱用燈	1.CNS 14335(88 年版)、 2.IEC 60598-2-11(2005)、	9405.40.90.00.6D	模式二加三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103	礦工燈限檢驗安全帽燈)	CNS 2415(94年版)	9405.40.50.00.4	模式二加三
104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CNS 1057(90年版)或CNS 3618(81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40.90.00.1	模式二加三
105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01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CNS 1056(100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模式二加三